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5年9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粤环境监测 KB 字（2014）第 45 号

项目名称：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  
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5 年 9 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
3.1 迁建前深圳厂区基本情况 .....	3
3.2 迁建前东莞新厂区基本情况 .....	3
3.3 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5
3.4 人员定制及工作制度 .....	12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	12
3.6 项目水平衡 .....	20
3.7 污染产生及治理情况 .....	21
3.8 项目变更情况 .....	32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	33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	33
4.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	34
五、验收标准 .....	34
5.1 废水评价标准 .....	34
5.2 废气评价标准 .....	35
5.3 噪声评价标准 .....	36
5.4 总量控制 .....	36
六、验收监测内容 .....	37
6.1 验收监测工况 .....	37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8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42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49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55
6.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57
6.7 污染物排放总量 .....	58
七、环境管理检查 .....	59

7.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	59
7.2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 .....	59
7.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62
7.4 项目绿化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	63
7.5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情况 .....	64
7.6 环保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 .....	65
7.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68
八、公众意见调查 .....	71
8.1 调查范围和方式 .....	71
8.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及结果 .....	72
九、结论及建议 .....	74
9.1 结论 .....	74
9.2 建议 .....	7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0
附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4]121 号 环评批复 .....	81
附件 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0541 号 环评初审意见 .....	85
附件 3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申请函 .....	87
附件 4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塘）[2012]183 号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 .....	88
附件 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3]10752 号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 .....	90
附件 6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0476 号 原有工程一期验收文件 .....	93
附件 7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情况说明 .....	95
附件 8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线建设情况说明 .....	101
附件 9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情况补充说明 .....	103
附件 10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工艺情况说明 .....	104
附件 11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107
附件 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报告 .....	109
附件 13 废水超标整改报告 .....	112
附件 14 房屋租赁协议书 .....	113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 .....	119
附件 16 一般工业固废收购合同 .....	120

附件 17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123
附件 18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资质.....	129
附件 19 项目施工期监理总结报告.....	130
附件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1
附件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36
附件 23 废水事故应急池竣工图.....	137
附件 2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测量结果.....	139
附件 25 测量单位资质证明.....	146
附件 26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专家意见.....	148
附件 27 部分公众意见调查表.....	150

## 一、前言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由“深圳美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搬迁至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变更而来，主要从事高级工艺品、装饰品、礼品生产。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以下简称“迁建项目”），于 2014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4〕121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中心负责该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查看了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建成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写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补充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修订);
-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6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4 年 2 月;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4〕121 号《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4 年 5 月 22 日(附件 1);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0541 号《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2014 年 3 月 18 日(附件 2);
- (8)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4 年 12 月;
- (9)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对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2014 年 12 月 8 日(附件 3)。

###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3.1 迁建前深圳厂区基本情况

迁建前，原公司名称为“深圳美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第四工业区，总占地面积12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12100m<sup>2</sup>，拥有两个分部，分别为电镀事业部和加工事业部，拥有压铸、模具、蚀刻、电镀、喷涂、注塑、包装等多种工艺生产线，年生产电镀加工五金饰品1900万件、广告礼品200万件、手机配件1400万件，电镀总表面面积折合140万m<sup>2</sup>/年。并配套了碱液喷淋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过滤器等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回用水处理系统等。

#### 3.2 迁建前东莞新厂区基本情况

东莞新厂区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厂区南侧为东莞承至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久升五金厂，西侧为塘狗岭，北侧为空地，再往北为佳丽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塘天南路。总占地面积 50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19967 m<sup>2</sup>。迁建前东莞新厂区原有工程（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扩建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及 2013 年 8 月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塘）[2012]183 号文及东环建[2013]10752 号文批复（附件 4、附件 5）批准建设，项目迁建前主体建筑物、构筑物包括 5 幢宿舍楼（单身宿舍楼 4 幢，高级宿舍楼 1 幢）、5 栋生产厂房、1 幢办公大楼（兼有科研、行政两部分功能）、1 幢高级行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筑（食堂、配电房、门卫房等）。

迁建前东莞新厂区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主要工艺为：从材料（金属、



塑料等)开始,通过机械处理(压铸、压模、切削、打磨、雕刻、蚀刻、打磨、抛光等)打造出饰品(礼品)的胚件,然后进行抛光、喷涂而形成最终的产品,未设置电镀工序。

迁建前,废气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环节产生的粉尘、注塑、吸塑、喷漆、烘干及手工抹油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发电机柴油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等。对于抛光粉尘的去除,采用布袋除尘法;各类有机工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厨房油烟采用静电型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由于配套污水处理系统还未建设,研磨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委托相应处理能力强的单位接收处理,其他类生产废水重复回用,无外排;生活污水(包括办公和食堂污水)经过厂内隔油隔渣池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迁建前东莞新厂区原有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1。

**表 3-1 迁建前东莞新厂区原有工程组成情况**

类型	建设内容、规模和主要参数		主要功能/生产工序
主体工程	辅助生产建筑	主楼(6层)	模具房、仓库、成品仓库、工程部、包材仓、新产品研发部、厂部、采购、设计、营业部、财务、办公室
	生产建筑	1号施华楼(6层)	陶瓷样板生产、粘石部、冲压部、自动啤、首饰包装、检验区、粘石部、装配区、收发货区、五金包装区、办公区
		2号工程楼(6层)	五金工模部、自动车床、杂件、塑胶部(混料、注塑、破碎)、油房部、移印/丝印、压铸部、装嵌部、烧焊部
		3号电镀楼(6层)	人造首饰加工
		4号小厂房楼(6层)	冲压、加工中心机械部、拉花、拉丝、镭射、收集配件包装区、无尘喷油车间
		5号小厂房楼(6层)	打磨、焊接、磨光部、车铜部、失腊部

配套工程	生活建筑	宿舍楼5栋（7层）	住宿
		综合楼1幢	自助银行、便利店
		高级行政办公楼1幢（3层）	办公室
		职工食堂及娱乐1座（6层）	--
	配套建筑	运动场、景观建筑	--
		配电房1间（2层）	--
环保工程		门卫室1间	--
	粉尘、烟尘废气处理设施	4套布袋除尘器及1套溶解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个有机废气排气筒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1套静电油烟净化器	

目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包括工程的布袋除尘器、溶解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及厨房油烟静电油烟净化器等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14年3月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东环建[2014]0476号文，见附件6）。

### 3.3 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计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其中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设计建设内容包括：增加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建 5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部分设备仍沿用原有先进设备，同时新增部分设备。

目前，迁建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并在已建的厂房 3 号电镀楼内新建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

项目实际投资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3.4 万元，占总投资 23.2 %。

项目的工程组成及主要生产线情况见表 3-2，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3-3。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示意及平面布置见图 3-1~图 3-3。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生产线情况**

类型	环评报告书拟建内容		实际迁建内容、规模和主要参数	备注
主体工程	辅助生产建筑依托原有工程，新增剧毒化学品仓 1 个		同环评报告拟建内容	--
	生产建筑 依托原有工程	1号施华楼1楼新增冲压部、自动啤，3楼新增首饰包装、检验区，4楼粘石部增加搬迁设备和生产线，5楼新增装配区、收发货区，6楼新增五金包装区、办	依托原有工程	已在迁建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扩建项目时建成（东环建（塘）[2012]183号文及东环建[2013]10752号文批复建设内容，建设情况说明见附件7）
		2号工程楼1楼新增压铸部、塑胶部；4楼新增装嵌部、烧焊部；1楼五金工模部、3楼自动车床和杂件、5楼油房部和移印/丝印依托原有车间，增加搬迁设备和生产线	依托原有工程	
		4号小厂房楼1楼新增加工中心机械部，3楼增加批花、拉丝、镭射，4楼增加手机配件包装区，5楼新增无尘喷油车间。	依托原有工程	
		5号小厂房楼1楼、2楼、3楼增加磨光部，4楼增加车铜部、5楼、6楼增加失腊部。	依托原有工程	
		3号电镀楼1楼新增1条龙门式五金首饰配件自动电镀生产线和蚀刻车间，2楼新增广告礼品电镀生产线主线、辅线（共2条，手动线），3楼新增1条首饰礼品电镀生产线（手动线），4楼新增1条电子配件电镀生产线（手动线）和1条龙门式铝合金氧化自动生产线，6楼新增1条清洗线	3号电镀楼1楼新增1条蚀刻生产线，其显影工序设在6楼；2楼新增1条龙门式铝合金氧化自动生产线及1条广告礼品电镀辅线（手动线）；3楼新增1条首饰礼品电镀生产线（自动+手动）；4楼新增1条广告礼品电镀主线（自动线）及1条电子配件电镀生产线（手动线）	
生活建筑依托原有工程		生活建筑依托原有工程	--	
配套工程	配套建筑	风泵房1间（2层）	同环评报告拟建内容	--
		工具间1间	依托原有工程	已在迁建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扩建项目时建成（东环建（塘）[2012]183号文及东环建[2013]10752号文批复建设内容）
		洗车间1间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	废水处理站1座		1500m <sup>3</sup> /d 废水处理站	--

类型	环评报告书拟建内容	实际迁建内容、规模和主要参数	备注
程	128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 个, 3 号电镀楼西侧	3758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个, 厂区大门东南侧	事故池容积及位置变更
	1080m <sup>3</sup> 消防废水池 1 个	300 m <sup>3</sup> 雨水缓冲池, 废水处理站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场 1 个	同环评报告拟建内容	--
	危险废物仓库 1 间	同环评报告拟建内容	--
	3 号电镀楼 6 套酸碱废气处理塔	3号电镀楼7套酸碱废气处理塔	数量变更, 增加1套
	3 号电镀楼 2 套含氰废气处理塔	同环评报告拟建内容	--
	4 号小厂房楼 1 个有机废气排气筒	未新增	变更, 喷涂工序依托原有工程, 未新增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吨)	包装规格	贮存量	贮存地点
1	锌合金	84.53	澳洲 3 号, 锌锭	50 吨	主楼 一楼 料仓
2	铜	52.81	板材	60 吨	
3	不锈钢	15	型号 304, 板材	20 吨	
4	铝合金	8	铝锭	10 吨	
5	镍角	48	250kg/桶	80 桶(20 吨)	
6	铜角	90	散装	60 吨	
7	硫酸	33	50kg 塑料桶装	20 桶(1 吨)	主楼 二楼 仓库
8	盐酸	7.5	50kg 塑料桶装	20 桶(1 吨)	
9	硝酸	14	50kg 塑料桶装	20 桶(1 吨)	
10	磷酸	14	25kg 塑料桶装	8 桶(200kg)	
11	柠檬酸	0.4	25kg 塑料桶装	8 桶(200kg)	
12	十六烷基磺酸钠	0.4	100kg 塑料桶装	2 桶(200kg)	
13	透明油	0.5	金属桶装, 50kg/桶	10 桶(500kg)	
14	除蜡水	20	金属桶装, 50kg/桶	10 桶(500kg)	
15	天那水	1.2	金属桶装, 50kg/桶	8 桶(400kg)	
16	氰化亚铜	0.14	铁桶装, 25kg/桶	2 桶(50kg)	
17	氰化钾	1.28	铁桶, 50kg/桶	4 桶(200kg)	
18	氰化亚金钾 (金盐)	0.0794	聚乙烯塑料桶, 25kg/桶	2 桶(50kg)	
19	银盐 (氰化银)	0.0055	瓶装, 500g	2 瓶	
20	钡盐 (二氯二氨基钡)	0.0105	瓶装, 500g	10 瓶	主楼 二楼 仓库
21	硫酸铜	1.6	塑料袋包装, 50kg/袋	500kg	
22	硫酸镍	1.25	塑料袋包装, 25kg/袋	200kg	
23	氯化镍	0.375	塑料袋包装, 25kg/袋	120kg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吨)	包装规格	贮存量	贮存地点	
24	铜光剂	1.2	塑料桶, 25kg/桶	20 桶(500kg)		
25	镍光剂	0.8	塑料桶, 25kg/桶	10 桶(250kg)		
26	次氯酸钠	100	塑料桶, 25kg/桶	50kg		
27	氢氧化钠	76	塑料桶, 50kg/桶	10 吨		
28	亚硫酸氢钠	15	塑料袋包装, 25kg/袋	5 吨		
29	硫酸铁	2.6	塑料袋包装, 25kg/袋	1 吨		
30	PAC	6	塑料袋包装, 25kg/袋	2 吨		
31	PAM	4	塑料袋包装, 25kg/袋	2 吨		
32	重铬酸钾	0.1	塑料桶, 25kg/桶	25kg		
33	氯化铬	0.2	塑料桶, 25kg/桶	100kg		
34	柠檬酸钾	0.6	塑料桶, 25kg/桶	300kg		
35	硼酸	0.1	塑料袋包装, 25kg/袋	200kg		
36	ABS 塑料 (粒料)	1700	聚乙烯袋装	1000 吨		
37	活性炭	0.15	塑料桶, 50kg/桶	1 桶(50kg)		
38	铜材、铁线、不锈钢片	360	散装	300 吨		主楼 二楼 仓库
39	PVC 塑料板材	8	袋装	5 吨		
40	蜡	9	块状	0.3 吨		
41	白泥	0.01	袋装	0.02 吨		
42	油漆	0.018	桶装	2 吨		
43	水性油墨	0.35	桶装	0.2 吨		

备注：表中数据为建设单位统计提供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的实际用量。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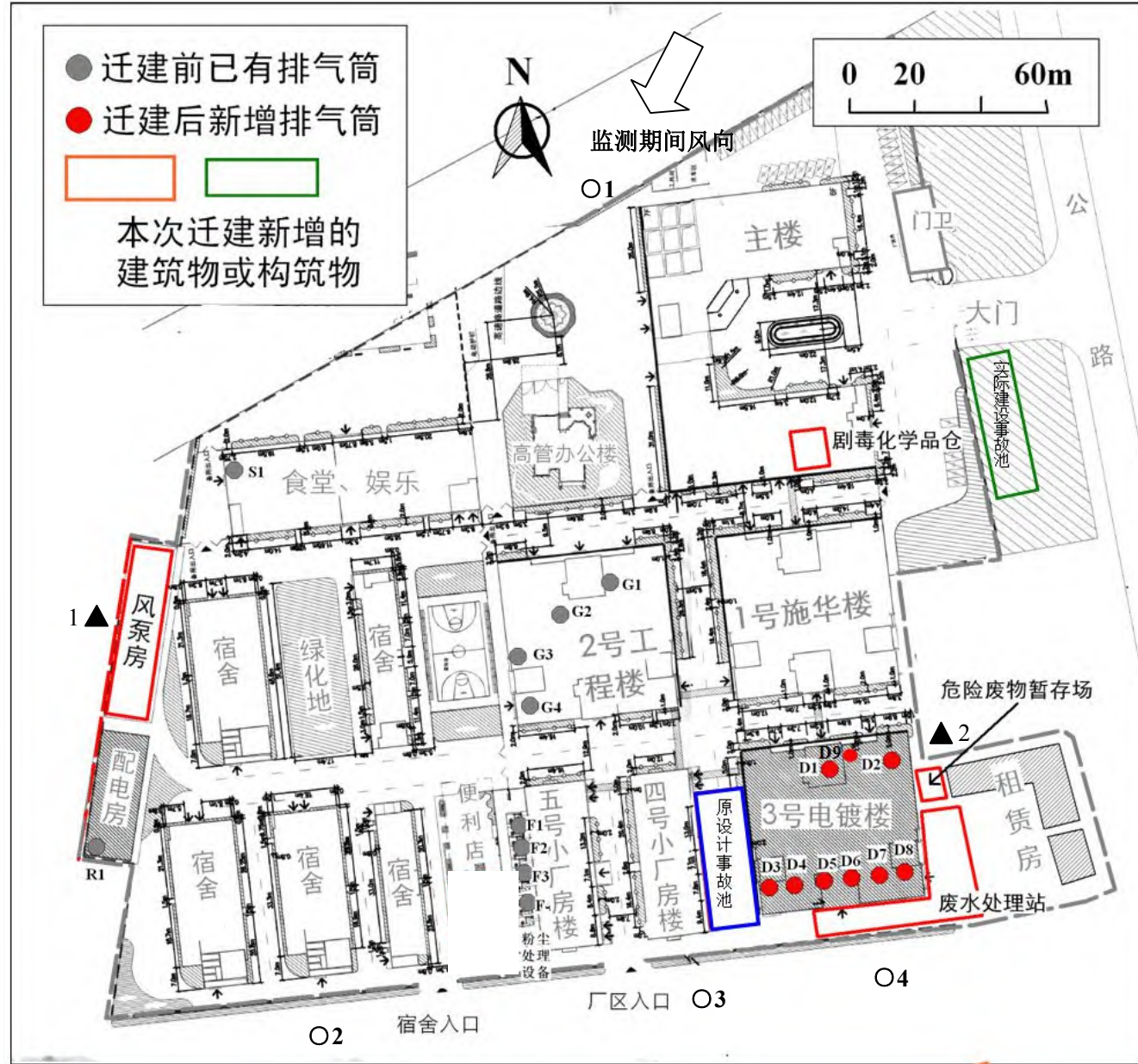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 3.4 人员定制及工作制度

迁建项目新增员工约 35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两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开工 16 小时。

###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项目的产品生产包括对部件的蚀刻、电镀、阳极氧化、钝化等，不涉及胚件加工、喷涂及注塑（工艺情况说明见附件 10）。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如图 3-4 至图 3-12 所示：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蚀刻：**先在基版上用丝印或网印的方式把需要保护的部位遮住，然后用化学或电化学的方式侵蚀掉不需要的部位，最后褪去保护膜得到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包括蚀刻前处理、蚀刻、蚀刻后处理。常用于金属标牌、线路板、工艺品、金属版画等的制作。

**电镀：**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腐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项目的电镀包括预镀铜（一般作为打底层）、镀酸铜、镀镍、镀金、镀银、镀钯、镀铬。预镀铜为碱性氰化物镀铜，镀铜层采用酸式硫酸盐镀铜，镀镍是镀光亮镍，镀金是酸性柠檬酸盐镀金。

**阳极氧化：**将铝或其合金至于一定配方的电解液中，作为阳极进行通电处理，此过程称为阳极氧化。经过阳极氧化，铝表面能够形成一层氧化膜，其耐腐蚀性、耐磨性和装饰性都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项目铝合金的阳极氧化使用硫酸。

**钝化：**对部分铜材产品，不需要做电镀处理的，一般采用钝化工艺以

提高其表面性能；另外，部分产品在镀后也需要做钝化处理以形成钝化膜，增加耐腐蚀、耐磨强度和美观装饰性。

**退镀：**项目采用电解法对不合格镀件上的镀层进行退镀，使用含有柠檬酸配位剂的碱性溶液作为退镀液，使不合格镀件上的镀层依次被腐蚀进入溶液，产生的老化退镀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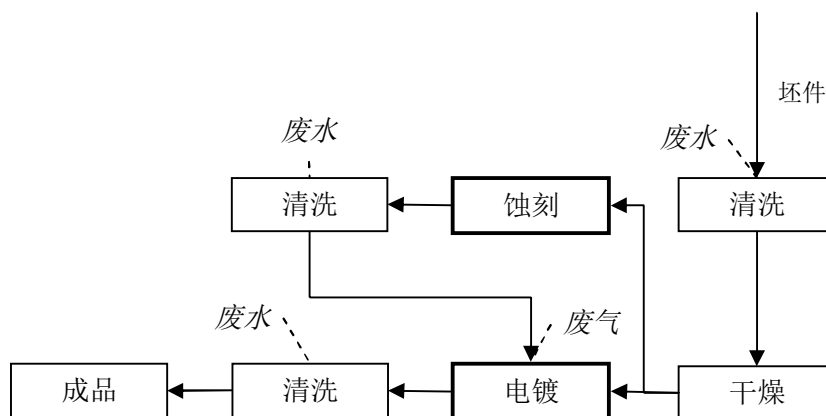


图 3-4 总体工艺流程示意图（除铝合金外的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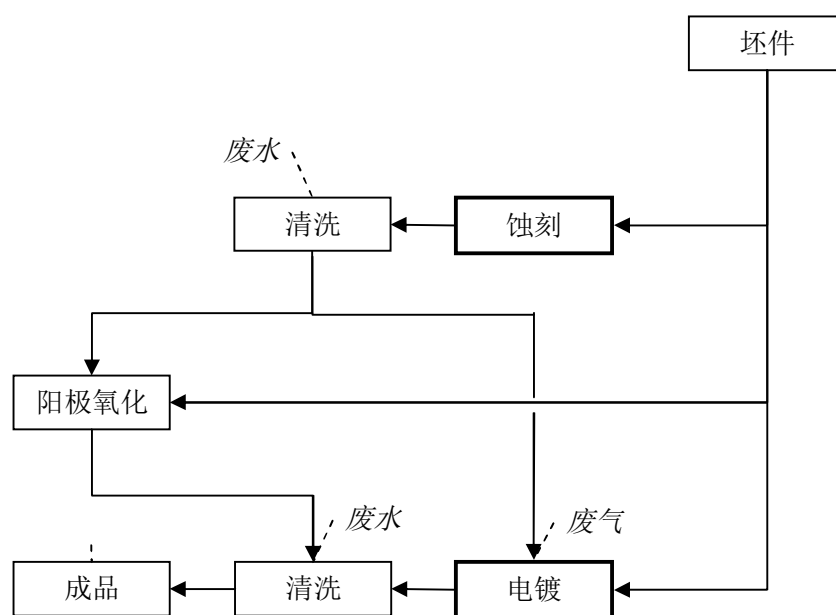


图 3-5 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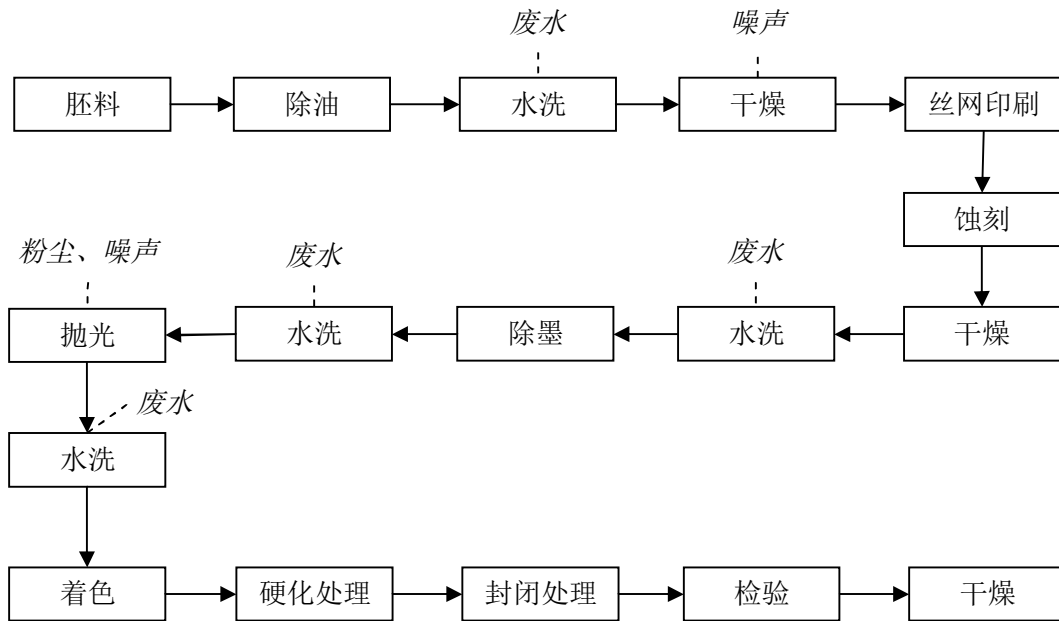


图 3-6 蚀刻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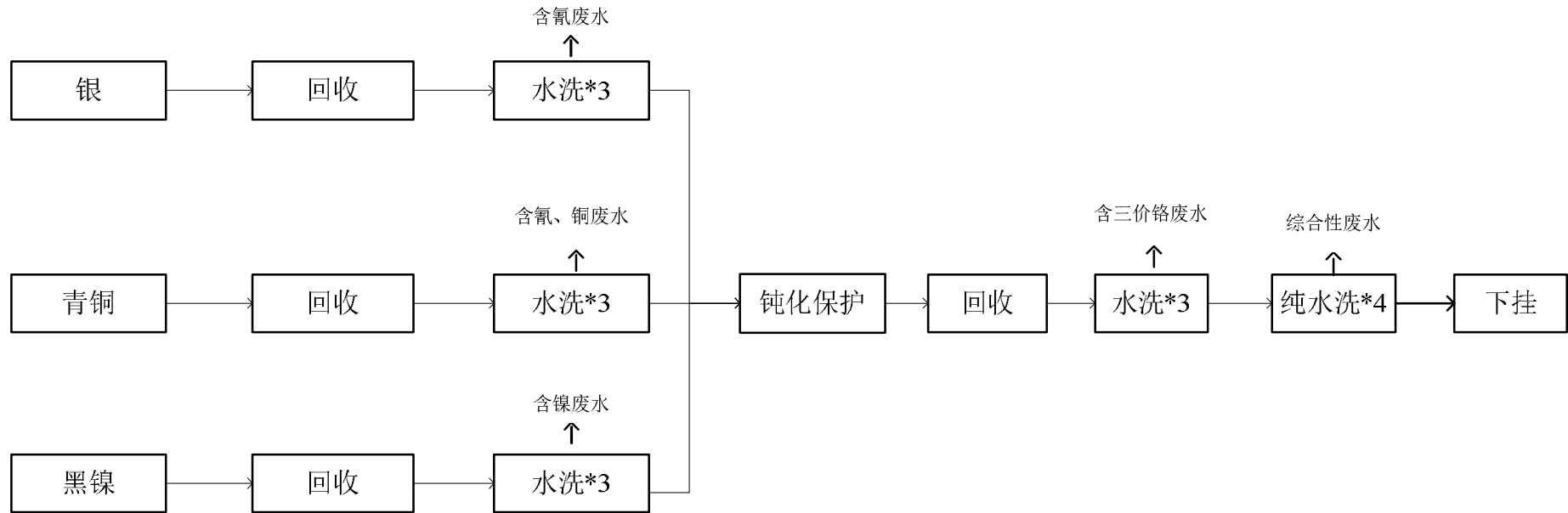


图 3-8 广告礼品电镀生产线（辅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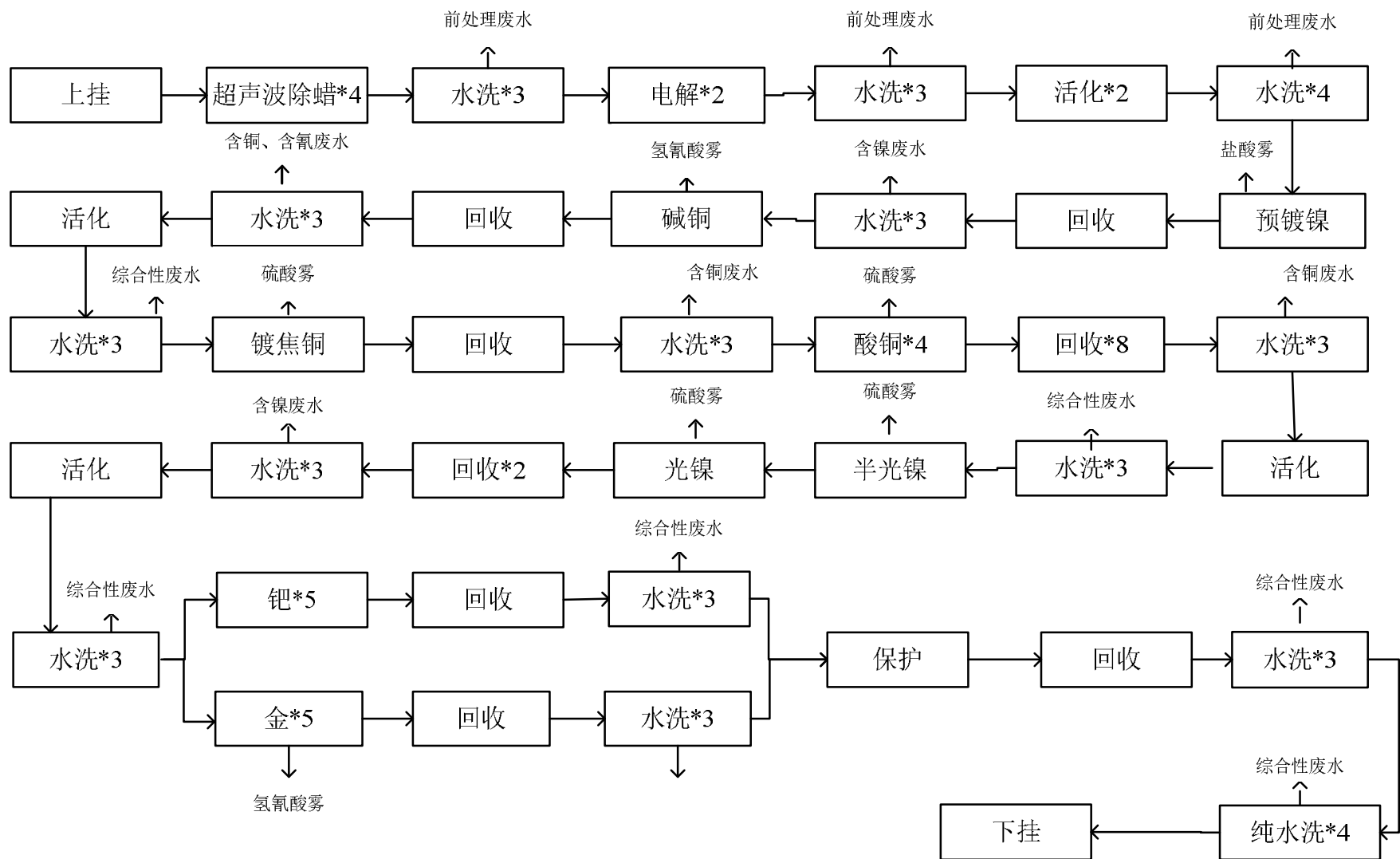


图 3-9 首饰礼品电镀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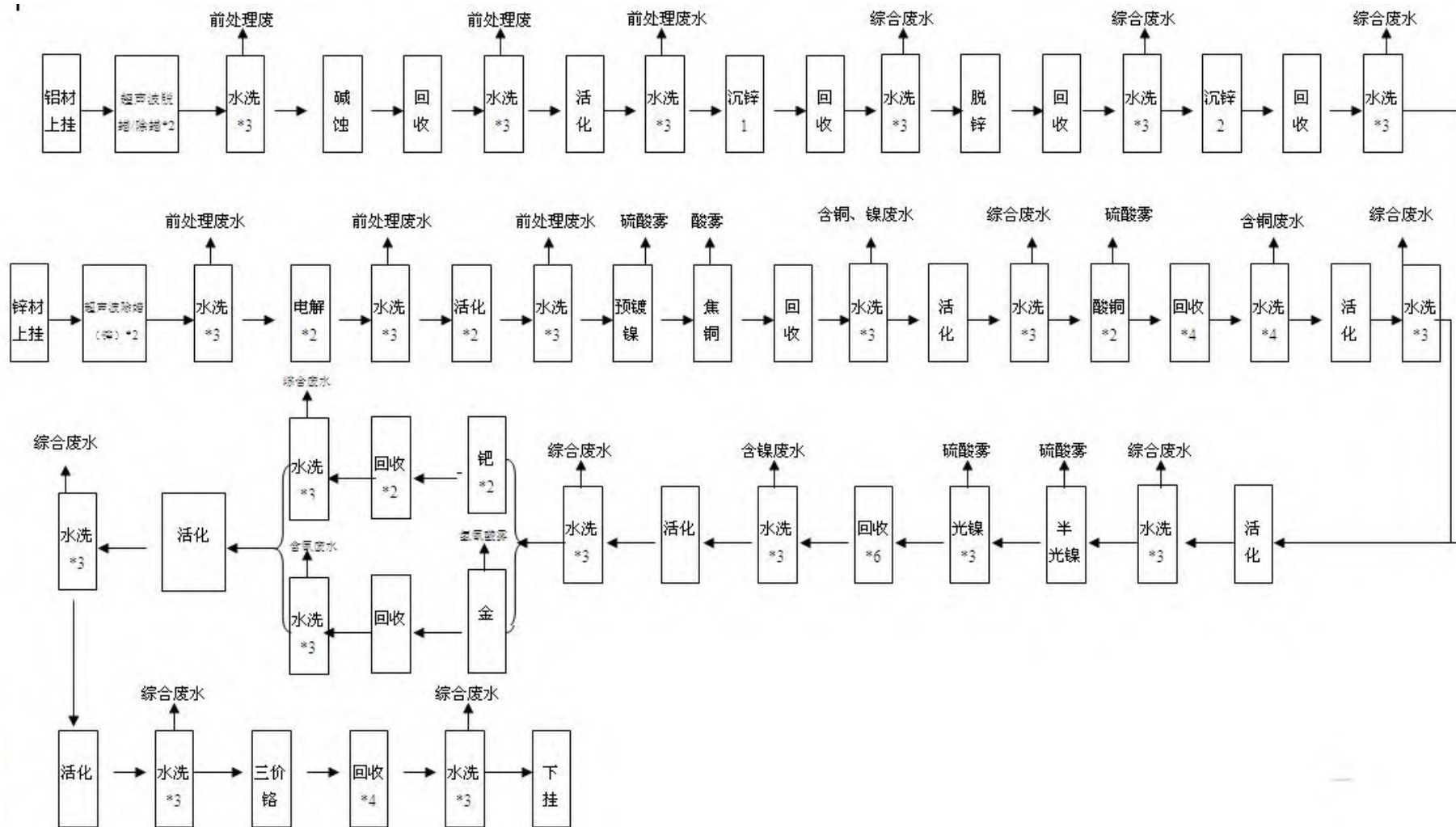


图 3-10 电子产品配件电镀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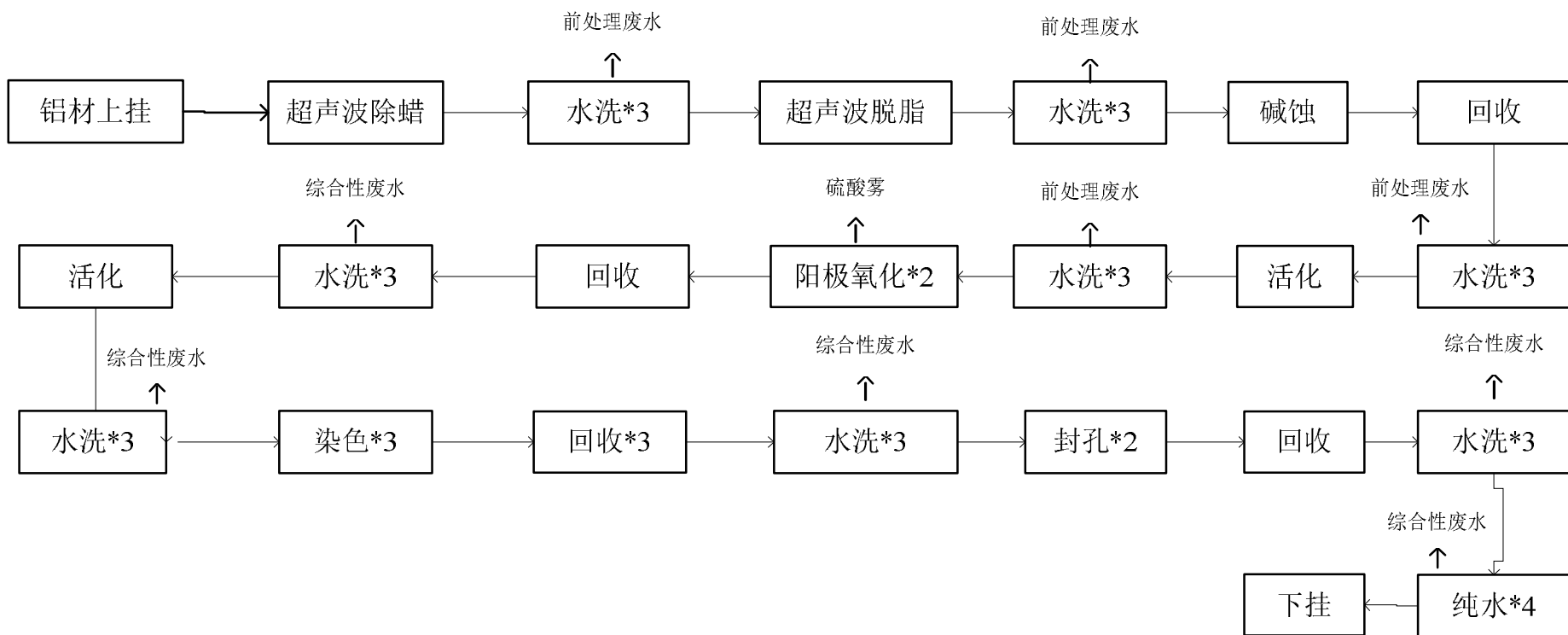


图 3-11 阳极氧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图 3-12 退镀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水平衡

项目迁建后水平衡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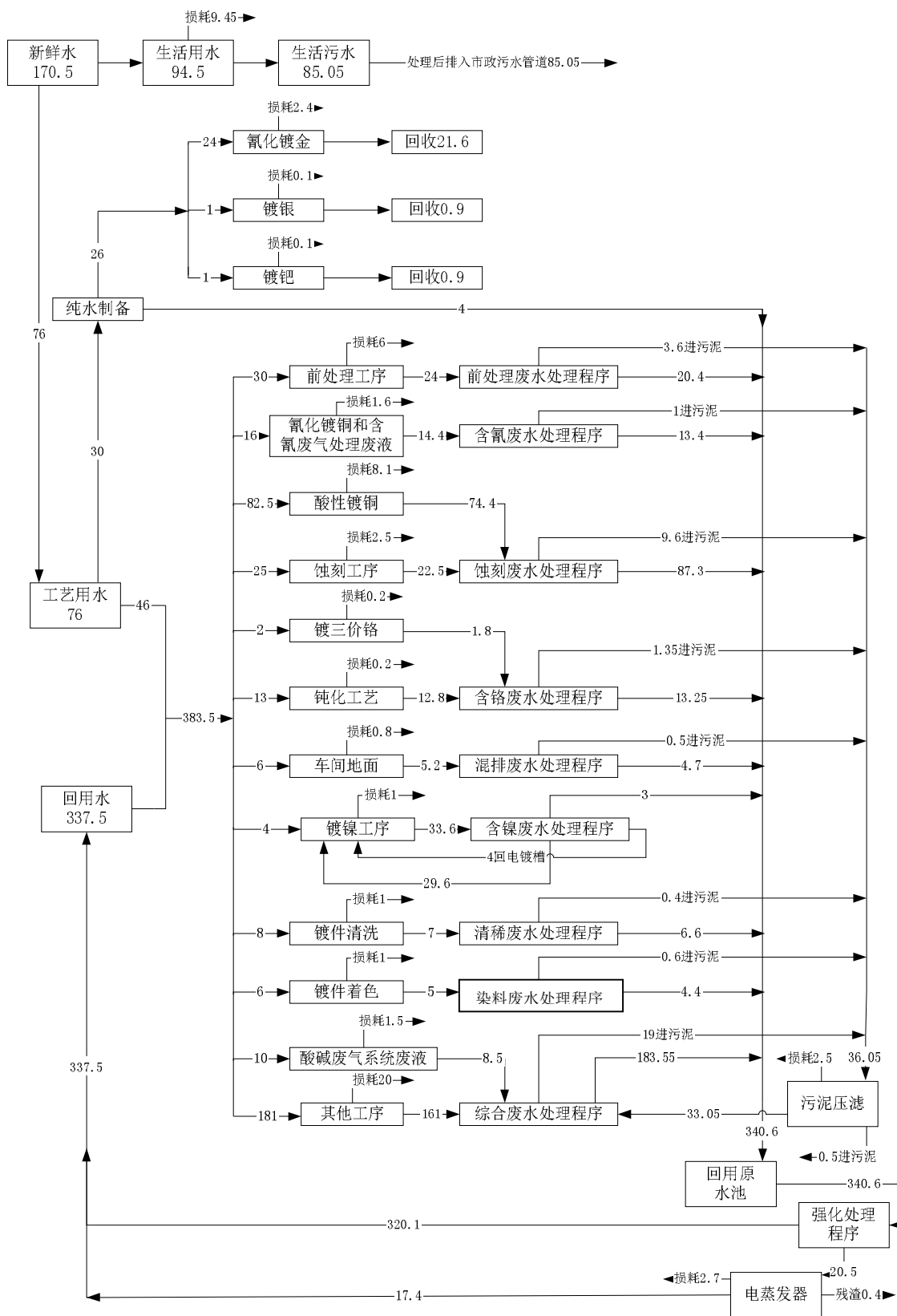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 3.7 污染产生及治理情况

#### 3.7.1 废水

项目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厂区地面雨水和生产废水。

##### (1) 生活污水及厂区地面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照片 3-1）预处理后与厂区地面雨水经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排入石鼓社区污水渠后再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纳污证明见附件 11。

#####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蚀刻废水、含铜废水、前处理废水、混排废水、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清稀废水和染料废水。

①**含氰废水**：主要来自于各生产线氰化镀铜的水洗工序和氰化氢废气处理塔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铜、镍、氰化物，含氰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含氰废水处理程序，采用破氰+絮凝沉淀+过滤进行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含氰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见图 3-14。

②**含镍废水**：主要来自于各生产线镀镍后的水洗工序，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text{COD}_{\text{Cr}}$ 、镍，含镍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含镍废水处理程序，采用破络+絮凝沉淀+过滤进行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含镍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见图 3-15。

③**含铬废水**：主要是各生产线钝化及镀三价铬工序后面的水洗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text{COD}_{\text{Cr}}$ 、铜、镍、铬，含铬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含铬废水处理程序，采用还原+絮凝沉淀+过滤进行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含铬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见图 3-16。

④**蚀刻废水**：主要来源于蚀刻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text{COD}_{\text{Cr}}$ 、铜、

镍、锌，蚀刻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蚀刻废水处理程序，采用絮凝沉淀+过滤进行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蚀刻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见图 3-17。

⑤**含铜废水**：主要来源于酸性硫酸盐镀铜后的清洗工序，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ub>Cr</sub>、铜、镍等，含铜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蚀刻废水处理程序进行预处理。

⑥**混排废水**：主要来源于电镀生产过程中由于清洗车间地面所产生的废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ub>Cr</sub>、铜、镍、铬、氰化物等，混排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混排废水处理程序，采用破氰+还原+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混排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见图 3-18。

⑦**综合废水**：指除电镀、蚀刻工艺之外的所有工序的废水。例如：铝合金阳极的氧化废水、酸碱废气吸收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该类废水成分较为复杂，但重金属离子含量较低，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ub>Cr</sub>、铜、镍、锌，综合废水经收集后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程序，采用破络+絮凝沉淀+过滤进行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

⑧**前处理废水**：主要来源于电镀或蚀刻等表面处理之前的清洗工序，主要含有 COD<sub>Cr</sub>、油和乳化油等污染物，前处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前处理废水处理程序，采用加硫酸破乳+隔油+中和+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

⑨**清稀废水**：主要来源于镀件的清洗，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铜等，清稀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清稀废水处理程序，采用铁盐反应+絮凝沉淀+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及清稀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见图 3-19。

⑩**染料废水**：主要来源于蚀刻的着色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COD}_{\text{Cr}}$  等，染料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染料废水处理程序，采用氧化+絮凝沉淀+过滤进行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染料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见图 3-20。

废水处理站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ext{m}^3/\text{d}$ ，各类生产废水（前处理废水、电镀废水、蚀刻废水、综合废水等）在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再经生化、离子交换、脱碳、反渗透（RO）和纳滤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残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废水总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1。废水处理程序有关照片见照片 3-2 至照片 3-6。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含氰废水	镀氰铜后的水洗工序、氰化氢废气处理塔废水	$\text{COD}_{\text{Cr}}$ 、铜、镍、氰化物	含氰废水处理程序（破氰+絮凝沉淀+过滤）	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再经生化、离子交换、脱碳、反渗透（RO）和纳滤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线。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
	含镍废水	镀镍后的水洗工序	pH、 $\text{COD}_{\text{Cr}}$ 、镍	含镍废水处理程序（破络+絮凝沉淀+过滤）	
	含铬废水	钝化工序后面的水洗工序	pH、 $\text{COD}_{\text{Cr}}$ 、铜、镍、铬	含铬废水处理程序（还原+絮凝沉淀+过滤）	
	蚀刻废水、含铜废水	蚀刻工序、酸性硫酸盐镀铜	pH、 $\text{COD}_{\text{Cr}}$ 、铜、镍、锌	蚀刻废水处理程序（絮凝沉淀+过滤）	
	混排废水	清洗车间地面	pH、 $\text{COD}_{\text{Cr}}$ 、铜、镍、铬、氰化物	混排废水处理程序（破氰+还原+絮凝沉淀+过滤）	
	综合废水	阳极氧化废水、酸碱废气吸收塔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	pH、 $\text{COD}_{\text{Cr}}$ 、铜、镍、锌	综合废水处理程序（破络+絮凝沉淀+过滤）	
	前处理废水	电镀或蚀刻等表面处理之前的清洗工序	$\text{COD}_{\text{Cr}}$ 、油和乳化油	前处理废水处理程序（加硫酸破乳+隔油+中和+沉淀+过滤）	

废水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措施	排放去向
	清稀废水	镀件清洗	COD <sub>Cr</sub> 、铜	清稀废水处理程序（铁盐反应+絮凝沉淀+过滤）	
	染料废水	蚀刻着色工序	COD <sub>Cr</sub>	染料废水处理程序（氧化+絮凝沉淀+过滤）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动植物油、LAS 等	化粪池	排入石鼓社区污水渠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厂区地面雨水	厂区地面		COD <sub>Cr</sub> 、SS、石油类、铜、镍等	雨水管网	



照片3-1 生活区化粪池



照片3-2 车间废水收集管道



照片3-3 废水反应池和沉淀池



照片3-4 废水砂滤罐



照3-5 反渗透装置



照片3-6 残余液蒸发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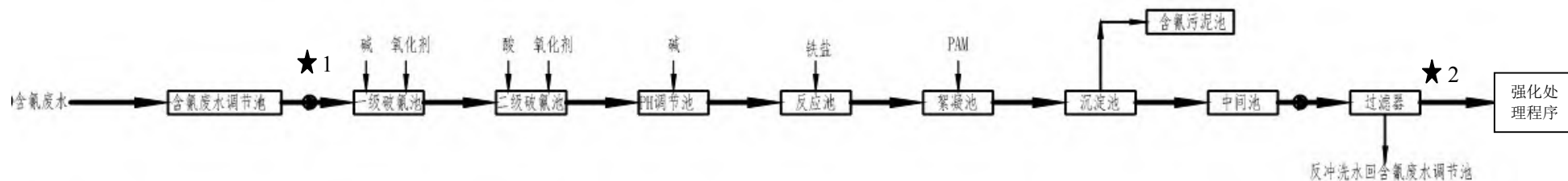


图 3-14 含氰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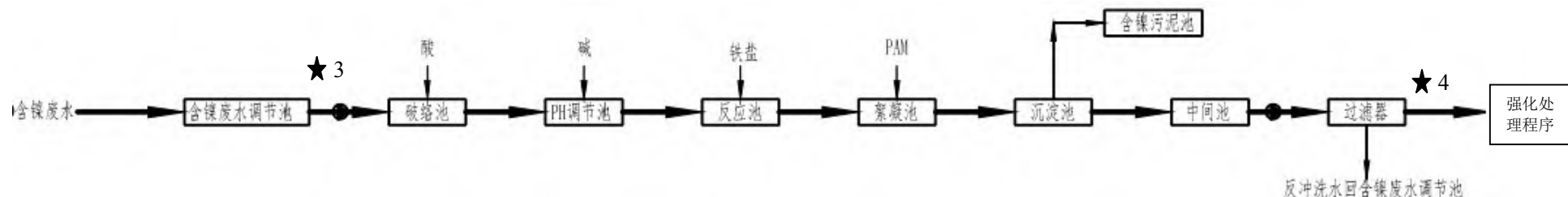


图 3-15 含镍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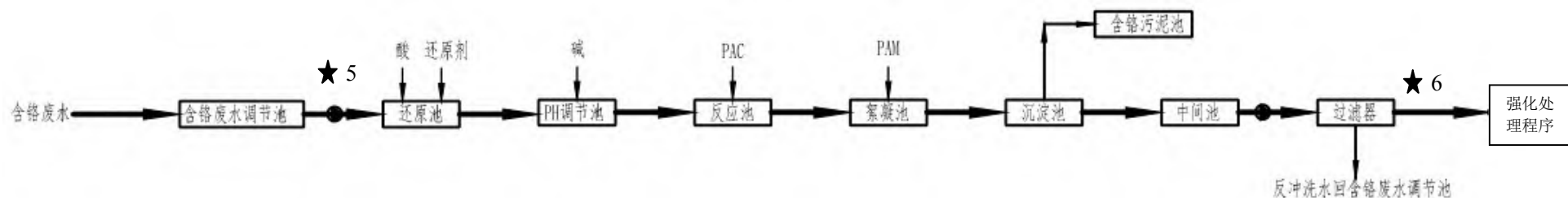


图 3-16 含铬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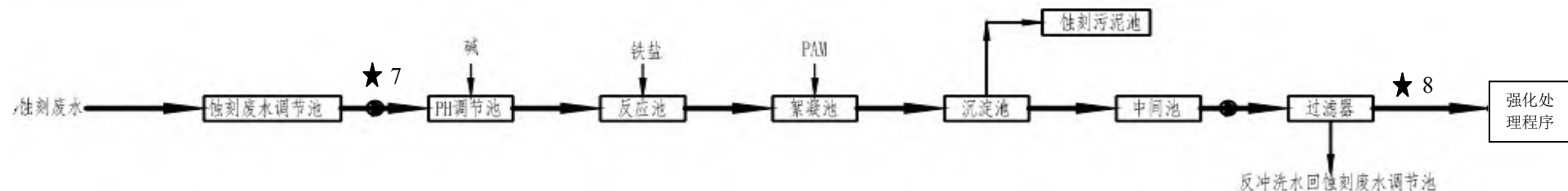


图 3-17 蚀刻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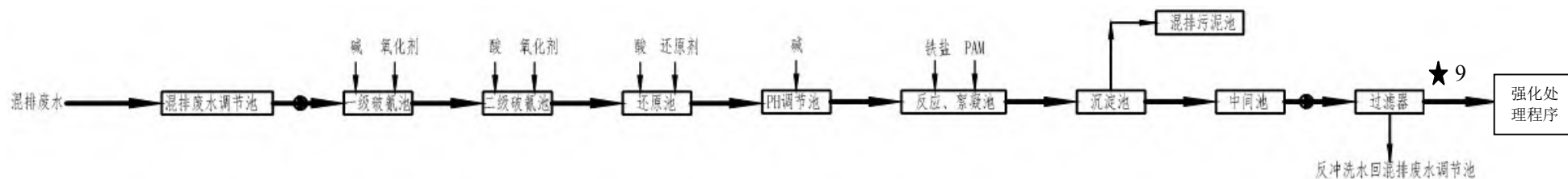


图 3-18 混排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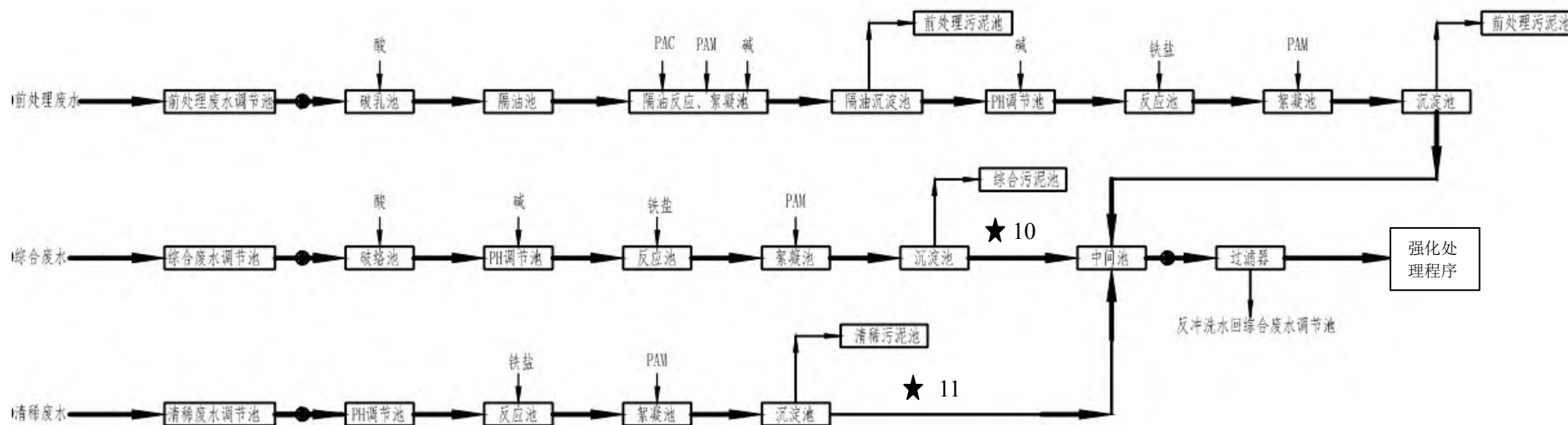


图 3-19 综合废水、前处理废水及清稀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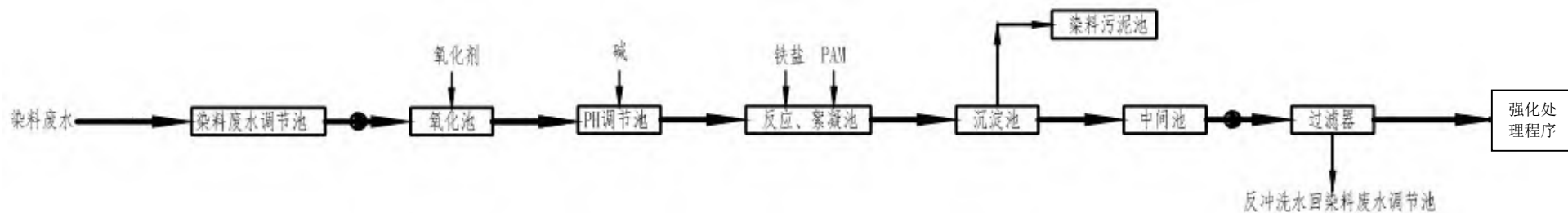


图 3-20 染料废水处理程序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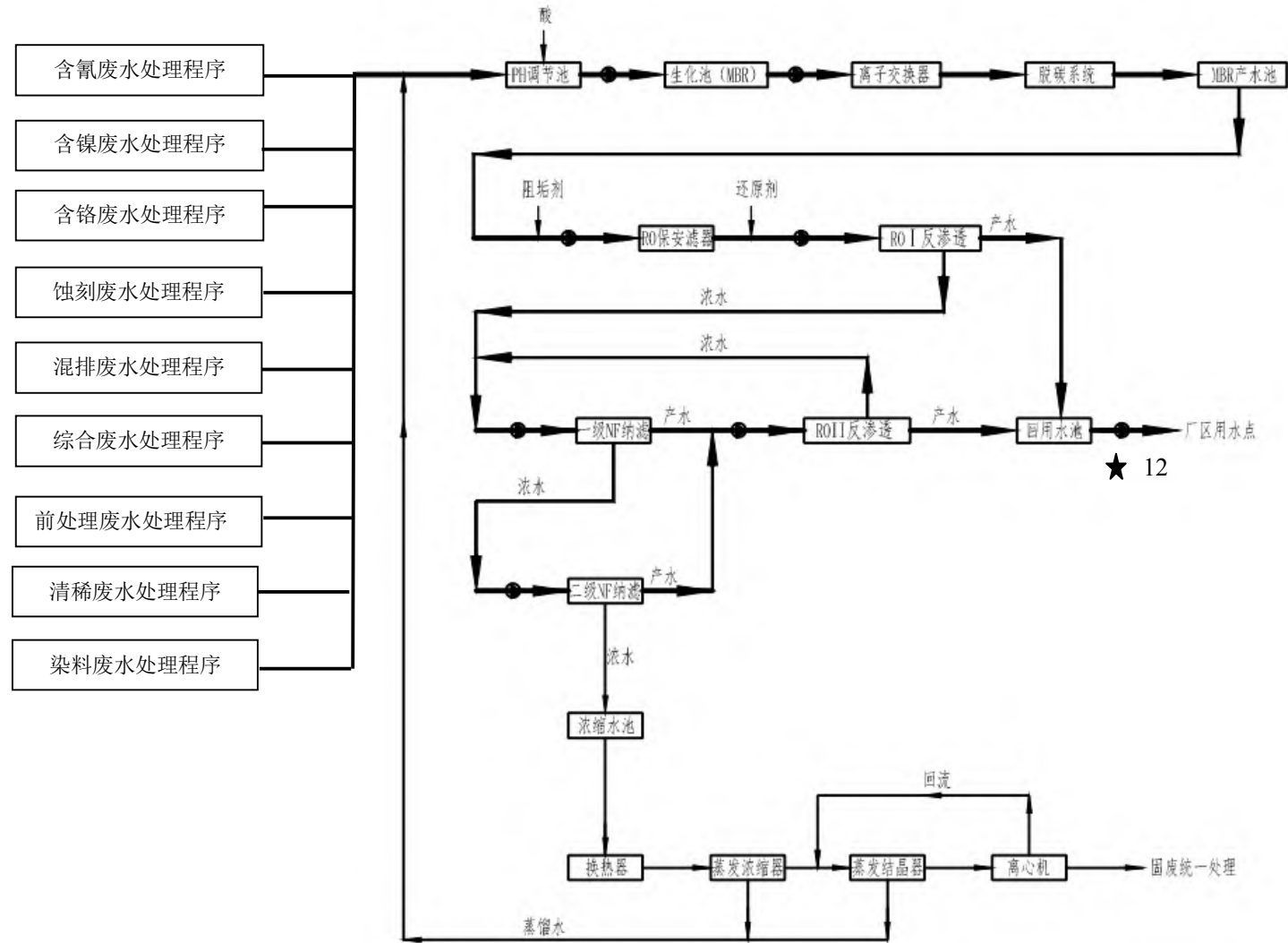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水总处理工艺流程图

### 3.7.2 废气

由于项目实际生产不涉及胚件加工、喷涂及注塑，没有压铸燃气废气、抛光含尘废气、喷涂及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氯化氢、硫酸雾、含氰化氢废气和丝网印刷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工件浸酸时会产生含氯化氢和硫酸雾废气，镀金、镀银和镀氰铜时会产生含氰化氢的废气，蚀刻生产线的丝网印刷产生有机废气。

在镀槽边或镀槽上设置吸风罩对含氯化氢、硫酸雾和含氰化氢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送入电镀楼楼顶的废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吸收塔采用填料塔，含氯化氢、硫酸雾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共设置7套（1#~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丝网印刷废气收集后进入3#废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含氰化氢废气采用0.1~0.2%硫酸亚铁进行吸收，共设置2套（8#、9#）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各废气吸收塔排气筒的高度均为25米。车间废气收集情况及废气吸收塔见照片3-7至照片3-10。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酸雾的挥发逸散，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等。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污染物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1	电镀工序	氯化氢、硫酸雾	碱液喷淋，氯化氢、硫酸雾吸收塔	25m
2	电镀工序	氰化氢	0.1~0.2%硫酸亚铁吸收，氰化氢废气吸收塔	25m
3	电镀车间	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	密闭等	无组织排放

### 3.7.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声源为生产线、废水处理站各类泵和风机等，通过选用噪音较低的机械设备，并适当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建筑围蔽、吸声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照片 3-7 首饰礼品电镀废气收集情况



照片 3-8 电子配件电镀废气收集情况



照片 3-9 氰化氢废气吸收塔



照片 3-10 氯化氢及硫酸雾废气吸收塔

### 3.7.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的包装材料（外包装，废纸、编织物等）及金属边角料，卖予废品回收站。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产生**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蒸干残渣、废电镀液、废退镀液、废蚀刻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油废液、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废隔油布等，

根据建设单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12），项目实际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浓缩蒸干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于废电镀液、废退镀液、废蚀刻液含贵金属，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实际生产中无含油废液及废隔油布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由供货商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

序号	类型	种类	主要成分	处置方法/有关说明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纸，编织物	废品回收站回收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	
3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重金属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4		浓水蒸干残渣	盐	
5		废电镀液	酸，铜、镍等金属	含贵金属，循环利用，不外排
6		废退镀液	酸，铜、镍等金属	
7		废蚀刻液	铜、酸等	
8		废活性炭	活性炭	不涉及喷涂工艺，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暂未产生
9		含油废液	油类	无含油废液产生
10		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	由供货商回收
11		废隔油布	油类	没有产生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镍等	暂未产生
13		生活垃圾	食堂残渣、日用品废物、生活废物、食品包装容器等	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3.8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环评报告书或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设施	1号施华楼1楼新增冲压部、自动啤，3楼新增首饰包装、检验区，4楼粘石部增加搬迁设备和生产线，5楼新增装配区、收发货区，6楼新增五金包装区、办公区	依托原有工程	已在迁建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扩建项目时建成（东环建（塘）[2012]183号文及东环建[2013]10752号文批复建设内容）	
	2号工程楼1楼新增压铸部、塑胶部；4楼新增装嵌部、烧焊部；1楼五金工模部、3楼自动车床和杂件、5楼油房部和移印/丝网印依托原有车间，增加搬迁设备和生产线	依托原有工程		
	4号小厂房楼1楼新增加工中心机械部，3楼增加批花、拉丝、镭射，4楼增加手机配件包装区，5楼新增无尘喷油车间。	依托原有工程		
	5号小厂房楼1楼、2楼、3楼增加磨光部，4楼增加车铜部、5楼、6楼增加失腊部。	依托原有工程		
	3号电镀楼1楼新增1条龙门式五金首饰配件自动电镀生产线，2楼新增广告礼品电镀生产线主线、辅线（共2条，手动线），3楼新增1条首饰礼品电镀生产线（手动线），4楼新增1条电子配件电镀生产线（手动线）和1条龙门式铝合金氧化自动生产线，6楼新增1条蚀刻生产线	3号电镀楼1楼新增1条蚀刻生产线，其显影工序设在6楼；2楼新增1条龙门式铝合金氧化自动生产线及1条广告礼品电镀辅线（手动线）；3楼新增1条首饰礼品电镀生产线（自动+手动）；4楼新增1条广告礼品电镀主线（自动线）及1条电子配件电镀生产线（手动线）		龙门式五金首饰配件自动电镀生产线未建，胚件加工、喷涂及注塑工序 依托原有工程
	生产工序包括：胚件加工、蚀刻、电镀、阳极氧化、钝化、喷涂及注塑	生产工序不涉及胚件加工、喷涂及注塑		
废气处理设施	3号电镀楼6套酸碱废气处理塔	3号电镀楼7套酸碱废气处理塔	增加1套	
	4号小厂房楼1个有机废气排气筒	未新增	喷涂工序依托原有工程，未新增	
废水事故应急池	128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个，3号电镀楼西面	3758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1个，厂区大门东南侧	--	
	1080m <sup>3</sup> 消防废水池1个	300 m <sup>3</sup> 雨水缓冲池，废水处理站南侧	--	

## 四、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其批复的要求

###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目前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SO<sub>2</sub>、NO<sub>2</sub>、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臭气、铬、镍、PM<sub>10</sub>、PM<sub>2.5</sub>、TVOC等各大气环境监测点的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标准,锌、铜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浓度分别为 $3\times 10^{-4}(\text{L})\text{mg}/\text{m}^3$ 、 $2\times 10^{-4}(\text{L})\text{mg}/\text{m}^3$ ,浓度较低。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区域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尚有较大的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周围水监测断面超标项目较多,其中氨氮、总氮超标较严重,最大超过标准值 11.65 倍。总体上来说,项目周边水体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

(3)地表水底质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中镉、锌、铜三个监测项目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超标。总体而言,地表水底质监环境质量现状较差。

(4)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地下水监测断面除大肠杆菌出现超标现象外,其他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总体而言,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表明,除 N2 厂区东界外,各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区东界为塘天南路,由于受到交通噪声的影响,监测结果略有超标,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的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的相

关要求。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周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1.2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规定，完善各项报建手续，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迁建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迁建是可行的。

#### 4.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审[2014]121号《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350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见附件1。

### 五、验收标准

#### 5.1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及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1。

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回用水池出口废水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1 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DB44/26-200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无量纲)	6~9	--
2	悬浮物	400	--
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500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20	--
6	动植物油	100	--
7	总铜	0.5	--
8	总铬*	--	1.5
9	六价铬*	--	0.5
10	总镍*	--	1.0
11	总镉*	--	0.1
12	总银*	--	0.5
13	总铅*	--	1.0
14	总汞*	--	0.05

**表 5-2 生产废水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GB/T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
回用水池出口	pH (无量纲)	6.5~8.5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30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60
	铁	0.3
	锰	0.1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450
	总碱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350
	氨氮	10
	总磷	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石油类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 5.2 废气评价标准

### 5.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氰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环节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GB21900-2008 表 5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生产线	氯化氢	25 米	30
	硫酸雾	25 米	30
	氰化氢	25 米	0.5

### 5.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硫酸雾和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5-3。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氯化氢	0.20
硫酸雾	1.2
氰化氢	0.024

### 5.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标准限值昼间为60dB (A)，夜间为50dB (A)。

### 5.4 总量控制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审[2014]121号文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所需的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石桥头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工况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及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补充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五金饰品、广告礼品、电子数码产品配件生产负荷分别为 77.8%~102%、90.0%~112%、84.0%~102%，均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日期		12 月 22 日	12 月 23 日	12 月 24 日	12 月 25 日	4 月 1 日	4 月 2 日
五金饰品	设计产能	2800 万件/年 (9 万件/天)					
	实际产能 (件/天)	7.0 万	7.5 万	8.0 万	7.2 万	9.2 万	8.7 万
	生产负荷 (%)	77.8	83.3	88.9	80.0	102	96.7
广告礼品	设计产能	200 万件/年 (6667 件/天)					
	实际产能 (件/天)	7500	7000	6000	6200	7000	6000
	生产负荷 (%)	112	105	90.0	93.0	105	90.0
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设计产能	500 万件/年 (16667 件/天)					
	实际产能 (件/天)	14000	15204	17000	15000	14000	12000
	生产负荷 (%)	84.0	91.2	102	90.0	84.0	72.0
设计电镀面积		140 万 m <sup>2</sup> /年 (4667m <sup>2</sup> /天)					
实际电镀面积		4512	4710	4325	4208	4352	4570
负荷 (%)		96.7	101	92.7	90.2	93.3	97.9
废水站	设计处理能	1500m <sup>3</sup> /d					
	实际处理量 (m <sup>3</sup> /d)	390	360	395	380	370	392

##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烟尘、烟气、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监测仪器质控数据见表 6-2 至表 6-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6-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小于 0.5dB。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分析方法的选择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表 6-6 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平行样分析相对偏差范围为 0~11.1%，加标回收率范围为 82.4%~117%，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3.0%~1.6%，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2.2~-0.5%，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偏差范围为-4.0~0，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本次监测结果有效。

**表 6-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校准仪器示值 (L, 3min 标况累计流量)	标定示值 (L, 3min 标况累计流量)	示值偏差 (%)	备注
崂应 3012H 型	A08200320	15.0	43.3	43.6	0.7	校准流量计型号： 崂应 7050 型 10100250
		25.0	69.5	69.4	-0.1	
	A08196668	15.0	42.8	43.3	1.2	
		25.0	70.2	69.9	-0.4	
	2009-047	15.0	43.4	42.1	-3.0	
		25.0	69.3	70.1	1.1	
	2009-049	15.0	44.3	43.4	-2.0	
		25.0	59.8	69.3	0.9	
	A08287208	15.0	43.7	44.2	1.1	
		25.0	70.3	69.5	-1.1	
	A08197942	15.0	42.5	43.2	1.6	
		25.0	70.9	69.8	-1.5	

**表 6-3 烟气采样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备注
崂应 3072 型	H02036695	A	1.000	0.988	-1.2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 应 7030 型 8120091
			0.500	0.489	-2.2	
		B	1.000	0.989	-1.1	
			0.500	0.493	-1.4	
	H02036994	A	1.000	0.984	-1.6	
			0.500	0.491	-1.8	
		B	1.000	0.981	-1.9	
			0.500	0.490	-2.0	
	H020333520	A	1.000	0.993	-0.7	
			0.500	0.492	-1.6	
		B	1.000	0.988	-1.2	
			0.500	0.492	-1.6	
	H02037308	A	1.000	0.992	-0.8	
			0.500	0.494	-1.2	
		B	1.000	0.993	-0.7	
			0.500	0.493	-1.4	
H02035712	A	1.000	0.994	-0.6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备注
		B	0.500	0.497	-0.6	
			1.000	0.995	-0.5	
		0.500	0.493	-1.4		
		1.000	0.995	-0.5		
	H02037442	A	0.500	0.493	-1.4	
			1.000	0.993	-0.7	
		B	0.500	0.493	-1.4	
			1.000	0.993	-0.7	

**表 6-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	标定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备注
崂应 2020 型	2007-049	A	1.000	0.980	-2.0	校准流量 计型号:崂 应 7030 型 8120091
		B	1.000	0.980	-2.0	
	2007-045	A	1.000	1.000	0	
		B	1.000	1.000	0	
	2007-053	A	1.000	0.970	-3.0	
		B	1.000	0.960	-4.0	
	2007-054	A	1.000	0.980	-2.0	
		B	1.000	0.980	-2.0	

**表 6-5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表**

因子	有效 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合格 情况	加标回 收 (个)	回收率 (%)	合格 情况
pH	12	4	0~1.2	合格	--	--	--
浊度	6	2	0	合格	--	--	--
色度	6	3	0	合格	--	--	--
溶解性总固体	6	1	0.8	合格	--	--	--
悬浮物	6	2	2.4~5.9	合格	--	--	--
化学需氧量	12	4	0~5.9	合格	4	92.0~106	合格
氨氮	12	6	0.2~2.5	合格	4	98.3~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	3	0.2~0.5	合格	3	93.5~96.0	合格
总磷	12	4	0.2~1.8	合格	4	97.0~102	合格
总氰化物	12	2	0.4~0.8	合格	2	92.8、96.0	合格
六价铬	36	6	0	合格	6	92.1~99.3	合格
总铬	36	9	0~11.1	合格	9	92.0~106	合格

因子	有效数据(个)	平行样分析			加标回收考核分析		
		平行(对)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加标回收(个)	回收率(%)	合格情况
总镍	42	9	0~1.6	合格	9	82.4~112	合格
总镉	24	7	0	合格	7	93.2~117	合格
总银	24	7	0	合格	7	82.6~111	合格
总铅	24	7	0	合格	7	87.6~107	合格
总铜	18	6	0~2.3	合格	6	102~113	合格
总铁	6	2	0	合格	2	90.0~100	合格
总锰	6	2	0	合格	2	89.8~96.6	合格
总汞	24	6	0	合格	6	96.0~108	合格
总硬度	6	2	0	合格	2	100、108	合格
总碱度	6	1	0	合格	--	--	--

表 6-6 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09	0.02mg/m <sup>3</sup> (有组织) 0.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09	0.01mg/m <sup>3</sup> (有组织) 0.002mg/m <sup>3</sup> (无组织)
	氰化氢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3mg/m <sup>3</sup> (有组织) 0.002mg/m <sup>3</sup>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sup>3</sup> (有组织)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2mg/m <sup>3</sup> (有组织)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分辨率)
	浊度	分光光度法	GB/T 13200-1991	3 度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11903-1989	5 度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1989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T 505-2009	2.0 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T 535-2009	0.0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37-2012	0.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 mg/L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4 mg/L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0.004 mg/L
	总铬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EPA 200.7-1995	0.02 mg/L
	总镍			0.002 mg/L
	总镉			0.002 mg/L
	总银			0.002 mg/L
	总铅			0.006 mg/L
	总铜			0.004 mg/L
	铁			0.03mg/L
	锰			0.001 mg/L
	总硬度			0.2 mg/L
	总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总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0.2 μg/L
	厂界噪声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6.3 废水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3.1 废水监测内容

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在含氰废水处理程序、含镍废水处理程序、含铬废水处理程序、蚀刻废水处理程序各废水调节池及其过滤器出口，混排废水处理程序、综合废水处理程序、清稀废水处理程序各沉淀池出口，强化程序回用水池出口，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废水点位见图 3-14 至图 3-31，监测内容见表 6-7。

表 6-7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含氰废水处理程序	调节池	★1	总氰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过滤器出口	★2	总氰化物、流量	
含镍废水处理程序	调节池	★3	总镍	
	过滤器出口	★4	总镍、流量	
含铬废水处理程序	调节池	★5	总铬、六价铬	
	过滤器出口	★6	总铬、六价铬、流量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蚀刻废水处理程序	调节池	★7	总铜	
	过滤器出口	★8	总镍、总铜、流量	
混排废水处理程序	过滤器出口	★9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流量	
综合废水处理程序	沉淀池出口	★10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流量	
清稀废水处理程序	沉淀池出口	★11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流量	
强化程序	回用水池出口	★12	pH 值、浊度、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铁、锰、总硬度、总碱度、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流量	
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		★13	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铜、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 6.3.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14 年 12 月 22 日~24 日），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为 4.30~8.40，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镍日均值为 6.50~10.7mg/L，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经建设单位排查发现，废水超标原因为该公司磨光部（非本次验收范围）研磨车间洗手池含镍废水进入生活污水管道引起，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在研磨车间外设置一个 8m<sup>3</sup> 的收集池，收集研磨车间的所有废水；并设置水泵及管道将收集的废水送至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整改情况见照片 6-1、照片 6-2，整改说明见附件 13。我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1 日、2 日对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废水进行了补充监测。





照片 6-1 研磨车间废水收集池



照片 6-2 研磨车间废水管道

含氰废水处理程序、含镍废水处理程序、含铬废水处理程序、蚀刻废水处理程序各废水调节池及其过滤器出口，混排废水处理程序、综合废水处理程序、清稀废水处理程序各沉淀池出口，强化程序回用水池出口，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8 至表 6-16。

表 6-8 含氰废水处理程序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标注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去除率 (%)
总氰化物	调节池★1	2014.12.22	7.42	8.03	9.27	8.24	99.81
		2014.12.23	12.4	15.1	15.4	14.30	
	过滤器出口★2	2014.12.22	0.023	0.024	0.027	0.025	
		2014.12.23	0.021	0.012	0.021	0.018	
流量 (m <sup>3</sup> /d)	过滤器出口★2	2014.12.22	/	/	/	4	/
		2014.12.23	/	/	/	4	

表 6-9 含镍废水处理程序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标注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去除率 (%)
总镍	调节池★3	2014.12.22	99.0	96.5	95.0	96.8	99.48
		2014.12.23	94.4	99.6	88.0	94.0	
	过滤器出口★4	2014.12.22	0.655	0.642	0.649	0.649	
		2014.12.23	0.352	0.261	0.418	0.344	
流量 (m <sup>3</sup> /d)	过滤器出口★4	2014.12.22	/	/	/	10	/
		2014.12.23	/	/	/	5	

表 6-10 含铬废水处理程序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标注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去除率 (%)
总铬	调节池★5	2014.12.22	1.98	1.9	1.95	1.94	98.63
		2014.12.23	1.42	1.59	1.36	1.46	
	过滤器出口★6	2014.12.22	0.02	0.03	0.03	0.03	
		2014.12.23	<0.02	<0.02	0.03	0.02	

六价铬	调节池★5	2014.12.22	0.182	0.197	0.191	0.190	98.80
		2014.12.23	0.148	0.144	0.132	0.141	
	过滤器出口★6	2014.12.22	<0.004	<0.004	<0.004	<0.004	
		2014.12.23	<0.004	<0.004	<0.004	<0.004	
流量(m <sup>3</sup> /d)	过滤器出口★6	2014.12.22	/	/	/	4	/
		2014.12.23	/	/	/	7	

备注：未检出以“<检出限”标示，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去除率计算。

**表 6-11 蚀刻废水处理程序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标注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去除率 (%)
总铜	调节池★7	2014.12.22	8.10	7.89	8.32	8.10	96.29
		2014.12.23	6.39	6.73	6.32	6.48	
	过滤器出口★8	2014.12.22	0.359	0.352	0.350	0.354	
		2014.12.23	0.206	0.119	0.238	0.188	
总镍	过滤器出口★8	2014.12.22	0.360	0.359	0.359	0.359	/
		2014.12.23	0.438	0.292	0.342	0.357	/
流量(m <sup>3</sup> /d)	过滤器出口★8	2014.12.22	/	/	/	11	/
		2014.12.23	/	/	/	12	

**表 6-12 混排废水处理程序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标注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过滤器出口★9	总铬	2014.12.22	0.03	0.03	0.03	0.03
		2014.12.23	0.03	0.03	0.03	0.03
	六价铬	2014.12.22	<0.004	<0.004	<0.004	<0.004
		2014.12.23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镍	2014.12.22	0.373	0.358	0.416	0.382
		2014.12.23	0.358	0.371	0.417	0.382
	总镉	2014.12.22	<0.002	<0.002	<0.002	<0.002
		2014.12.23	<0.002	<0.002	<0.002	<0.002
	总银	2014.12.22	<0.002	<0.002	<0.002	<0.002
		2014.12.23	<0.002	<0.002	<0.002	<0.002
	总铅	2014.12.22	0.025	<0.006	<0.006	0.010
		2014.12.23	<0.006	<0.006	<0.006	<0.006
	总汞	2014.12.2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2014.12.23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流量(m <sup>3</sup> /d)	2014.12.22	/	/	/	14
		2014.12.23	/	/	/	21

**表 6-13 综合废水处理程序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标注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过滤器出口★10	总铬	2014.12.22	0.05	0.05	0.05	0.05
		2014.12.23	<0.02	<0.02	<0.02	<0.02
	六价铬	2014.12.22	<0.004	<0.004	<0.004	<0.004
		2014.12.23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镍	2014.12.22	0.335	0.324	0.325	0.328
		2014.12.23	0.298	0.301	0.308	0.302

总镉	2014.12.22	<0.002	<0.002	<0.002	<0.002
	2014.12.23	<0.002	<0.002	<0.002	<0.002
总银	2014.12.22	<0.002	<0.002	<0.002	<0.002
	2014.12.23	<0.002	<0.002	<0.002	<0.002
总铅	2014.12.22	<0.006	<0.006	0.043	0.016
	2014.12.23	<0.006	<0.006	<0.006	<0.006
总汞	2014.12.2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2014.12.23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流量 (m <sup>3</sup> /d)	2014.12.22	/	/	/	311
	2014.12.23	/	/	/	347

**表 6-14 清稀废水处理程序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过滤器出口★11	总铬	2014.12.22	<0.02	<0.02	<0.02	<0.02
		2014.12.23	<0.02	<0.02	<0.02	<0.02
	六价铬	2014.12.22	<0.004	<0.004	<0.004	<0.004
		2014.12.23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镍	2014.12.22	0.675	0.678	0.659	0.671
		2014.12.23	1.06	0.801	0.888	0.916
	总镉	2014.12.22	<0.002	<0.002	<0.002	<0.002
		2014.12.23	<0.002	<0.002	<0.002	<0.002
	总银	2014.12.22	0.002	0.002	0.002	0.002
		2014.12.23	0.002	0.003	0.002	0.002
	总铅	2014.12.22	<0.006	<0.006	<0.006	<0.006
		2014.12.23	<0.006	<0.006	<0.006	<0.006
	总汞	2014.12.2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2014.12.23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流量 (m <sup>3</sup> /d)	2014.12.22	/	/	/	7
		2014.12.23	/	/	/	8

**表 6-15 强化处理程序回用水池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过滤器出口★12	pH 值	2014.12.22	6.43	6.45	6.51	6.43~6.51	6.5~8.5	超标
		2014.12.23	6.41	6.20	6.73	6.20~6.73		
	浊度	2014.12.22	<3	<3	<3	<3	5	达标
		2014.12.23	<3	<3	<3	<3		
	色度 (度)	2014.12.22	<5	<5	<5	<5	30	达标
		2014.12.23	<5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4.12.22	<2.0	<2.0	<2.0	<2.0	10	达标
		2014.12.23	<2.0	2.5	<2.0	<2.0		
	化学需氧量	2014.12.22	<10	<10	<10	<10	60	达标
		2014.12.23	<10	11	<10	<10		
	铁	2014.12.22	0.12	0.05	0.06	0.08	0.3	达标
		2014.12.23	0.08	0.06	0.13	0.09		
	锰	2014.12.22	0.003	0.002	0.002	0.002	0.1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4.12.23	0.002	0.002	0.002	0.002		
	总硬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2014.12.22	0.7	0.8	1.2	0.9	450	达标
		2014.12.23	0.9	0.8	1.0	0.9		
	总碱度 (以 CaCO <sub>3</sub> 计)	2014.12.22	19.9	22.1	23.8	21.9	350	达标
		2014.12.23	17.2	12.0	25.9	18.4		
	氨氮	2014.12.22	2.70	2.81	2.84	2.78	10	达标
		2014.12.23	2.41	1.94	3.40	2.58		
	总磷	2014.12.22	3.75	3.53	4.50	3.93	1	超标
		2014.12.23	1.74	1.74	2.43	1.97		
	溶解性总固体	2014.12.22	308	296	352	319	1000	达标
		2014.12.23	211	198	220	210		
	石油类	2014.12.22	<0.04	<0.04	<0.04	<0.04	1	达标
		2014.12.23	<0.04	<0.04	<0.04	<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4.12.22	<0.05	<0.05	<0.05	<0.05	0.5	达标
		2014.12.23	<0.05	<0.05	<0.05	<0.05		

表 6-16 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注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13	总铬	2015.4.1	<0.02	<0.02	<0.02	<0.02	1.5	达标
		2015.4.2	<0.02	<0.02	<0.02	<0.02		
	六价铬	2015.4.1	<0.004	<0.004	<0.004	<0.004	0.5	达标
		2015.4.2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镍	2015.4.1	<0.002	<0.002	<0.002	<0.002	1.0	达标
		2015.4.2	<0.002	0.129	0.011	0.047		
	总镉	2015.4.1	<0.002	<0.002	<0.002	<0.002	0.1	达标
		2015.4.2	<0.002	<0.002	<0.002	<0.002		
	总银	2015.4.1	<0.002	<0.002	<0.002	<0.002	0.5	达标
		2015.4.2	<0.002	<0.002	<0.002	<0.002		
	总铅	2015.4.1	<0.006	<0.006	<0.006	<0.006	1.0	达标
		2015.4.2	<0.006	<0.006	<0.006	<0.006		
	总汞	2015.4.1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5	达标
		2015.4.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pH 值	2015.4.1	7.72	7.67	7.65	7.65~7.72	6~9	达标
		2015.4.2	7.61	7.54	7.37	7.37~7.61		
	悬浮物	2015.4.1	8	5	8	7	400	达标
		2015.4.2	9	46	10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5.4.1	7.0	17.7	20.1	14.9	300	达标
		2015.4.2	19.3	8.4	20.6	16.1		
化学需氧量	2015.4.1	25	50	64	46	500	达标	
	2015.4.2	57	44	67	56			
总铜	2015.4.1	<0.004	<0.004	<0.004	<0.004	2.0	达标	
	2015.4.2	0.005	0.116	<0.004	0.041			
氨氮	2015.4.1	9.41	8.28	9.93	9.21	/	/	
	2015.4.2	9.22	3.10	9.05	7.12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总磷	2015.4.1	0.31	0.84	1.11	0.75	/	/
		2015.4.2	0.87	0.72	0.95	0.85		
	石油类	2015.4.1	1.39	0.50	0.48	0.79	20	达标
		2015.4.2	1.22	3.56	0.49	1.76		
	动植物油	2015.4.1	0.42	1.57	1.31	1.10	100	达标
		2015.4.2	1.52	0.64	0.95	1.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5.4.1	1.44	3.18	3.42	2.68	20	达标
		2015.4.2	4.36	1.57	3.46	3.13		

监测结果表明：

含氰废水处理程序过滤器出口废水中总氰化物日均值浓度为 0.018mg/L~0.025 mg/L，含氰废水处理程序对总氰化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81%。

含镍废水处理程序过滤器出口废水中总镍日均值浓度为 0.344 mg/L~0.649mg/L，含镍废水处理程序对总镍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48%。

含铬废水处理程序过滤器出口废水中总铬、六价铬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0.02mg/L~0.03mg/L、未检出，含铬废水处理程序对总铬、六价铬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8.63%、98.80%。

蚀刻废水处理程序过滤器出口废水中总镍日均值浓度为 0.357mg/L~0.359mg/L，总铜日均值浓度为 0.188mg/L~0.354mg/L，蚀刻废水处理程序对总铜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6.29%。

混排废水处理程序过滤器出口废水中六价铬、总镉、总银、总汞均为未检出，总铬、总铅、总镍的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0.03 mg/L、未检出~0.010 mg/L、0.382 mg/L。

综合废水处理程序过滤器出口废水中六价铬、总镉、总银、总汞均为未检出，总镍日均值浓度 0.302 mg/L~0.328mg/L。

清稀废水处理程序过滤器出口废水中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铅、总

汞均为未检出，总银的日均值浓度为 0.002mg/L。

强化处理程序回用水池出水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为未检出，铁、锰、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总碱度（以  $\text{CaCO}_3$  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0.08 mg/L~0.09 mg/L、0.002 mg/L、0.9 mg/L、18.4 mg/L~21.9 mg/L、2.58 mg/L~2.78 mg/L、210 mg/L~319 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pH 值为 6.20~6.73、总磷日均值浓度为 1.97mg/L~3.93 mg/L，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废水中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均为未检出，总镍日均值浓度为未检出~0.047mg/L，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 值为 7.37~7.72，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铜、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 mg/L~22mg/L、14.9 mg/L~16.1mg/L、46 mg/L~56mg/L、未检出~0.041 mg/L、0.79 mg/L~1.76mg/L、1.04 mg/L~1.10mg/L、2.68 mg/L~3.13 mg/L，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7.12 mg/L~9.21mg/L、0.75 mg/L~0.85mg/L。

##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4.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布设监测点，气态污染物则在各废气排气管垂直烟道断面中心点附近设一个采样点。

在新增的 7 套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及 2 套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出

口，各设置一个监测断面，抽测 2 套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设施进口，监测各处理设施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去除效率。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7。

**表 6-17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断面		排气筒高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6#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	进口	25m	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去除效率，废气参数	
1#、3#、4#、5#、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	出口	25m	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废气参数	
3#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	出口	25m	氯化氢、硫酸雾、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废气参数	
8#、9#氰化氢废气吸收塔	出口	25m	氰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废气参数	

#### 6.4.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6#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8、表 6-19；  
1#、3#、4#、5#、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0 至表 6-24；8#、9#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5、表 6-26。

**表 6-18 2#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烟气量 (m <sup>3</sup> /h)	硫酸雾		氯化氢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	2014年12月22日	1	进口	29534	0.52	0.015	0.34	0.0102	47.8	
			出口	29388	0.68	0.020	0.20	0.0059		
		2	进口	28495	0.60	0.017	0.34	0.0098		
			出口	31442	0.67	0.021	0.17	0.0053		
		3	进口	29270	0.48	0.014	0.39	0.0115		
			出口	27100	0.49	0.013	0.19	0.0051		
	2014年12月23日	1	进口	28813	0.60	0.017	0.50	0.0144	51.4	
			出口	30116	0.32	0.010	0.16	0.0047		
		2	进口	28876	0.63	0.018	0.15	0.0044		
			出口	29302	0.41	0.012	0.25	0.0073		
		3	进口	29011	0.32	0.009	0.09	0.0025		
			出口	28565	0.37	0.011	0.06	0.0016		
	出口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
	标准限值				/	30	/	30	/	/

备注：部分硫酸雾及氯化氢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倒置，主要由于进口污染物浓度较低，且进、出口采样时间不能完成同时；不参与去除效率统计。

**表 6-19 6#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烟气量 (m <sup>3</sup> /h)	硫酸雾		氯化氢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6#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	2014年12月22日	1	进口	22319	0.53	0.012	0.37	0.0082	61.3	
			出口	25997	0.51	0.013	0.18	0.0047		
		2	进口	20666	0.89	0.018	0.35	0.0072		
			出口	23254	0.57	0.013	0.41	0.0094		
		3	进口	23986	0.49	0.012	0.76	0.0182		
			出口	27032	0.48	0.013	0.14	0.0037		
	2014年12月23日	1	进口	24202	0.71	0.017	0.62	0.0150	68.3	
			出口	23725	0.32	0.008	0.19	0.0045		
		2	进口	23564	0.68	0.016	0.58	0.0137		
			出口	24349	0.32	0.008	0.17	0.0042		
		3	进口	23947	0.39	0.009	0.20	0.0047		
			出口	21946	0.42	0.009	0.07	0.0016		
	出口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
	标准限值				/	30	/	30	/	/

备注：部分硫酸雾及氯化氢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倒置，主要由于进口污染物浓度较低，且进、出口采样时间不能完成同时；不参与去除效率统计。



**表 6-20 1#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量(m <sup>3</sup> /h)	硫酸雾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	2014年12月23日	1	21013	1.52	0.032	0.13	0.0026	
		2	20894	1.04	0.022	0.03	0.0006	
		3	19223	0.52	0.010	0.22	0.0042	
	2014年12月24日	1	21862	2.29	0.050	0.51	0.0112	
		2	20013	2.61	0.052	0.38	0.0077	
		3	21231	1.57	0.033	0.35	0.007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标准限值			/	30	/	30	/

**表 6-21 4#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量(m <sup>3</sup> /h)	硫酸雾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4#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	2014年12月23日	1	22581	0.81	0.018	<0.02	<0.0004	
		2	24095	0.27	0.006	0.02	0.0005	
		3	22747	0.54	0.012	0.14	0.0031	
	2014年12月24日	1	21717	0.57	0.012	0.12	0.0026	
		2	24623	0.46	0.011	0.11	0.0027	
		3	21565	0.79	0.017	0.12	0.0025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标准限值			/	30	/	30	/

**表 6-22 5#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量(m <sup>3</sup> /h)	硫酸雾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5#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	2014年12月23日	1	25276	0.34	0.009	0.15	0.0039	
		2	25313	0.39	0.010	0.19	0.0048	
		3	27825	0.28	0.008	0.15	0.0040	
	2014年12月24日	1	25737	0.28	0.007	0.17	0.0045	
		2	25024	0.89	0.022	0.17	0.0042	
		3	24493	0.52	0.013	0.17	0.004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标准限值			/	30	/	30	/

**表 6-23 3#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量 (m <sup>3</sup> /h)	硫酸雾		氯化氢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	2014年12月23日	1	19396	0.33	0.006	0.52	0.0101	<0.02	<0.0004	<0.02	<0.0004	<0.02	<0.0004	0.49	0.01	
		2	18359	0.72	0.013	0.11	0.0020	<0.02	<0.0004	<0.02	<0.0004	<0.02	<0.0004	0.50	0.01	
		3	19129	0.46	0.009	0.20	0.0039	<0.02	<0.0004	<0.02	<0.0004	<0.02	<0.0004	0.49	0.01	
	2014年12月24日	1	20241	0.49	0.010	0.25	0.0051	<0.02	<0.0004	<0.02	<0.0004	<0.02	<0.0004	0.41	0.01	
		2	19742	0.46	0.009	0.14	0.0028	<0.02	<0.0004	<0.02	<0.0004	<0.02	<0.0004	0.44	0.01	
		3	19958	0.49	0.010	0.08	0.0015	<0.02	<0.0004	<0.02	<0.0004	<0.02	<0.0004	0.45	0.0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	<b>30</b>	/	<b>30</b>	/	<b>12</b>	<b>1.5</b>	<b>40</b>	<b>9.6</b>	<b>70</b>	<b>3.1</b>	<b>120</b>	<b>29</b>

**表 6-24 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量 (m <sup>3</sup> /h)	硫酸雾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	22141	0.31	0.007	0.04	0.0008	
		2	22280	0.57	0.013	0.11	0.0024	
		3	21906	0.64	0.014	0.18	0.004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	22530	0.50	0.011	0.29	0.0065	
		2	21756	0.62	0.013	0.13	0.0029	
		3	22027	0.59	0.013	0.13	0.002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标准限值			/	30	/	30	/

**表 6-25 8#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量(m <sup>3</sup> /h)	氰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出口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	22618	<0.03	<0.001	
		2	22158	<0.03	<0.001	
		3	22550	<0.03	<0.001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	22654	0.05	0.001	
		2	22733	<0.03	<0.001	
		3	22678	0.16	0.004	
	达标情况			/	达标	/
	标准限值			/	0.5	/

**表 6-26 9#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烟气量(m <sup>3</sup> /h)	氰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9#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出口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	18865	<0.03	<0.001	
		2	19967	<0.03	<0.001	
		3	17617	<0.03	<0.001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	18863	0.03	0.001	
		2	17189	<0.03	<0.001	
		3	17841	<0.03	<0.001	
	达标情况			/	达标	/
	标准限值			/	0.5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6#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68mg/m<sup>3</sup>、0.57 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

为  $0.25 \text{ mg/m}^3$ 、 $0.41 \text{ mg/m}^3$ ，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2#、6#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8 \text{ kg/h} \sim 0.020 \text{ kg/h}$ 、 $0.0016 \text{ kg/h} \sim 0.0073 \text{ kg/h}$ ；2#、6#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氯化氢去除效率分别为  $47.8\% \sim 51.4\%$ 、 $61.3\% \sim 68.3\%$ 。

项目 1#、4#、5#、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61 \text{ mg/m}^3$ 、 $0.81 \text{ mg/m}^3$ 、 $0.89 \text{ mg/m}^3$ 、 $0.64 \text{ 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51 \text{ mg/m}^3$ 、 $0.14 \text{ mg/m}^3$ 、 $0.19 \text{ mg/m}^3$ 、 $0.29 \text{ mg/m}^3$ ，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1#、4#、5#、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 \text{ kg/h} \sim 0.022 \text{ kg/h}$ 、 $<0.0004 \text{ kg/h} \sim 0.0065 \text{ kg/h}$ 。

项目 3#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72 \text{ mg/m}^3$ 、 $0.52 \text{ mg/m}^3$ ，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6 \text{ kg/h} \sim 0.013 \text{ kg/h}$ 、 $0.0015 \text{ kg/h} \sim 0.0051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50 \text{ mg/m}^3$ 、 $0.01 \text{ kg/h}$ ，苯、甲苯、二甲苯未检出，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 8#、9#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出口氰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6 \text{ mg/m}^3$ 、 $0.03 \text{ mg/m}^3$ ，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氰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1 \text{ kg/h} \sim 0.004 \text{ kg/h}$ 。

##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晴天，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风速为 1.0m/s~1.6 m/s，平均气温 19℃，平均气压 101.7 kPa。按照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的规定，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设 3 个监控点，监测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7。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7 无组织排放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周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周界外设 3 个监控点	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2 天，3 次/天

### 6.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8。

**表 6-2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14 年 12 月 23 日	氯化氢	第 1 次	0.099	0.120	0.088	0.120	0.120	0.20	达标
		第 2 次	0.081	0.060	0.049	0.032	0.081		达标
		第 3 次	0.060	0.032	0.039	0.063	0.063		达标
	氰化氢	第 1 次	0.002	0.003	<0.002	<0.002	0.003	0.024	达标
		第 2 次	0.003	<0.002	<0.002	0.003	0.003		达标
		第 3 次	<0.002	<0.002	<0.002	0.004	0.004		达标
	硫酸雾	第 1 次	0.066	0.066	0.062	0.052	0.066	1.2	达标
		第 2 次	0.070	0.069	0.074	0.071	0.074		达标
		第 3 次	0.066	0.074	0.067	0.065	0.074		达标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氯化氢	第 1 次	<0.007	0.046	0.046	0.039	0.046	0.20	达标
		第 2 次	0.077	0.042	0.095	0.063	0.095		达标
		第 3 次	0.067	0.046	0.042	0.077	0.077		达标
	氰化氢	第 1 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24	达标
		第 2 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第 3 次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达标
	硫酸雾	第 1 次	0.065	0.068	0.068	0.070	0.070	1.2	达标
		第 2 次	0.066	0.067	0.069	0.070	0.070		达标
		第 3 次	0.065	0.066	0.072	0.070	0.072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1~○4 监测点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120 mg/m<sup>3</sup>、0.004mg/m<sup>3</sup>、0.074mg/m<sup>3</sup>，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要求。

## 6.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 6.6.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厂区南侧为东莞承至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久升五金厂，西侧为塘狗岭，北侧为空地，再往北为佳丽时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塘天南路。项目生产线、废水处理站位于厂区的东南部，风泵房位于厂区西部。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在靠近项目生产线及废水处理站的厂区东、西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2 个测点，监测昼、夜间等效连续声级，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点位见图 3-3。

### 6.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9。

**表 6-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Leq	主要声源	达标情况
2014 年 12 月 23 日	▲1	55.8	风泵房	达标	56.5	风泵房、生活	超标
	▲2	59.3	生产、交通	达标	56.1	风机	超标
2014 年 12 月 24 日	▲1	55.7	风泵房	达标	56.7	风泵房、生活	超标
	▲2	58.7	生产风机、交通	达标	56.6	风机	超标
标准限值		60	--	--	50	--	--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5.7dB(A)~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夜间厂界噪声为 56.1dB(A)~

56.7dB(A)，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最大超标 6.7dB(A)。

▲1 监测点夜间噪声超标主要项目风泵房的影响，▲2 监测点夜间噪声超标主要受厂外交通及生产车间风机的共同影响。▲1 监测点厂界外为塘狗岭，▲2 监测点厂界外为塘天南路，▲2 监测点附近厂界外有 4 栋已建成建筑，部分为企业宿舍，4 栋建筑业主分别为黄崇新、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已与黄崇新、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均签订了建筑作为仓库的租赁合同（见附件 14）。

### 6.7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石桥头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对其进行核算；该公司总员工数量约 32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东莞市塘厦镇城镇生活综合用水定额为 250L/人·日，则全厂生活污水量约为  $3200 \text{ 人} \times 250\text{L/人} \cdot \text{日} \times 90\% = 720\text{m}^3/\text{日}$ ，符合环评批复“生活污水外排量控制在 729 吨/日以内”的要求。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

通过各工艺排气筒废气流量及废气排放浓度核算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6-30。项目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及氰化氢排放量分别为 0.499 吨/年、0.141 吨/年及 0.014 吨/年。

**表 6-3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来源	处理设施编号	硫酸雾	氯化氢	氰化物
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	1#	0.033 kg/h	0.0056 kg/h	--
	2#	0.014 kg/h	0.0050 kg/h	--

废气来源	处理设施编号	硫酸雾	氯化氢	氰化物
	3#	0.010 kg/h	0.0042 kg/h	--
	4#	0.013 kg/h	0.0023 kg/h	--
	5#	0.011 kg/h	0.0042 kg/h	--
	6#	0.011 kg/h	0.0047 kg/h	--
	7#	0.012 kg/h	0.0033 kg/h	--
氰化氢废气吸收塔	8#	--	--	0.002 kg/h
	9#	--	--	0.001 kg/h
排放量		0.104kg/h	0.0293kg/h	0.003kg/h
年排放量		0.499 吨/年	0.141 吨/年	0.014 吨/年

备注：排放量数据为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吸收塔出口排放速率平均值，未检出按检出限进行统计；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每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

## 七、环境管理检查

### 7.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2014 年 4 月，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4〕121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办理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96620150000 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 日，见附件 15。

### 7.2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弃的包装材料（外包装，废纸、编织物等）及金属边角料，由东莞市塘厦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收购，收购合同见附件 16。该公司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堆放场，见照片 7-1。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置了防雨棚，地面水泥硬化，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蒸干残渣、废电镀液、废退镀液、废蚀刻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油废液、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废隔油布等，根据建设单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12），项目目前实际生产已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浓缩蒸干残渣，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合同及处理单位资质见附件 17 和附件 18；废电镀液、废退镀液、废蚀刻液含贵金属，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实际生产中无含油废液及废隔油布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由供货商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暂未产生。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采取了混凝土硬底化、塑胶板防渗防腐措施，已设置了标示牌、雨棚防雨、防溢流围堰和废液导流槽及收集池，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有关情况见照片 7-2、照片 7-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照片 7-4。

实际生产中，该公司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固废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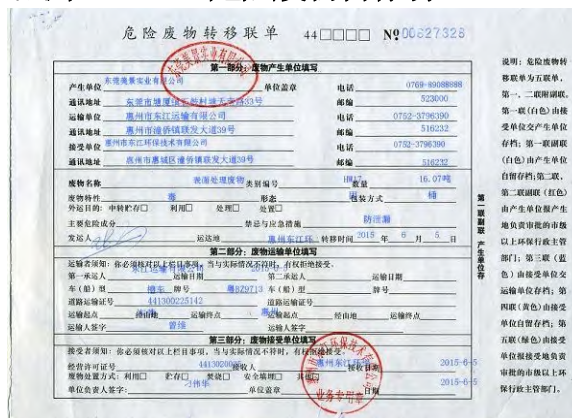
照片 7-1 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堆放场



照片 7-2 危险废物暂存场



照片 7-3 危险废物暂存场内部情况



照片 7-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表 7-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理排放情况

序号	类型	种类	产生量(吨)	转移量(吨)	处置方法或有关说明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8	8	由东莞市塘厦废品回收有限公司收购
2		金属边角料	10	10	
3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蒸干残渣		414.49	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4		废电镀液	--	--	含贵金属，循环利用，不外排
5		废退镀液	--	--	
6		废蚀刻液	--	--	
7		废活性炭	--	--	不涉及喷涂工艺，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暂未产生
8		含油废液	--	--	无含油废液产生
9		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	由供货商回收
10		废隔油布	--	--	没有产生

11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暂未产生
12	生活垃圾	500	500	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备注：表中数据为建设单位根据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实际产生情况进行统计。

### 7.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废水零排放处理中心操作规程》等环保规章制度，成立了安环办，隶属厂务部，共配备 14 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处理中心委托广州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环保设施都有完备的运行、维护及维修记录。

该公司实验室配备了电子天平、pH 计等仪器（见照片 7-5、照片 7-6）对废水进行自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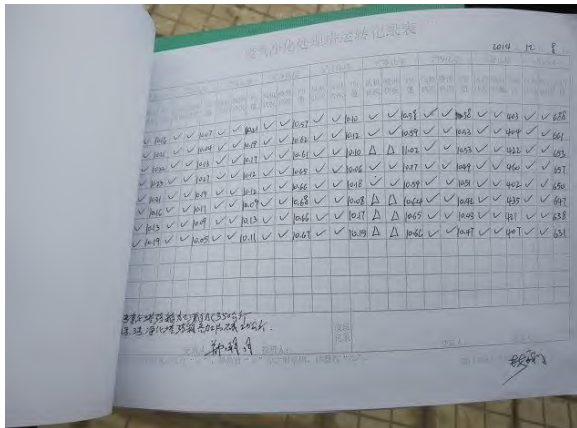
该公司企业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收集了相关环保文件及资料，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及环保管理资料归档情况见照片 7-7 至照片 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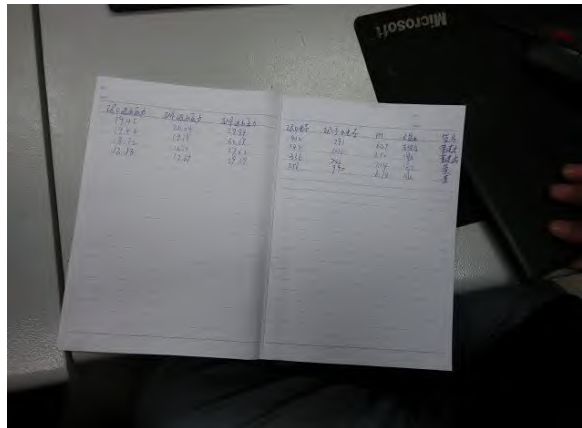
照片 7-5 实验室配备的电子天平



照片 7-6 实验室配备的 pH 计



照片 7-7 废气吸收塔运行记录



照片 7-8 废水处理中心运行记录

**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年度汇总表**

2014年

序号	转移日期	种类名称	转移车辆 车牌号码	转移 负责人	接收单位	本 年 产生 量	本 年 转移 量	转移 比例	转移 编号	实际转移 数量	备注
1	2014/12/9	表面处理污泥	粤L47052	谭德政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8.00	18.00	100%	No. 00016904	18.00	
2	2014/12/9	表面处理污泥	粤L4317	魏发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3.2	13.2	100%	No. 00016995	13.2	
3	2014/12/6	表面处理污泥	粤L47007	刘永强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3.00	13.00	100%	No. 00016900	13.00	
4	2014/12/6	表面处理污泥	粤L38427	丁心让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5.01	15.01	100%	No. 00016900	15.01	
5	2014/12/7	表面处理污泥	粤L39051	魏发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8.01	18.01	100%	No. 00016905	18.01	
6	2014/12/7	表面处理污泥	粤L38427	丁心让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4.04	14.04	100%	No. 00016906	14.04	两辆车
7	2014/12/12	表面处理污泥	粤L38427	丁心让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4.25	14.25	100%	No. 00017768	14.25	
8	2014/12/13	表面处理污泥	粤L39051	魏发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3.89	13.89	100%	No. 00017768	13.89	
9	2014/12/13	表面处理污泥	粤L39051	魏发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0.91	10.91	100%	No. 00017768	10.91	
10	2014/12/13	表面处理污泥	粤L47052	刘永强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3.91	13.91	100%	No. 00016902	13.91	
11	2014/12/18	表面处理污泥	粤L46725	刘德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7.22	17.22	100%	No. 00017747	17.22	
12	2014/12/19	表面处理污泥	粤L46733	吴建立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3.84	13.84	100%	No. 00016904	13.84	
13	2014/12/26	表面处理污泥	粤L4317	魏发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3.21	13.21	100%	No. 00017749	13.21	两辆车
14	2014/12/29	表面处理污泥	粤L47052	谭德政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14.28	14.28	100%	No. 00017749	14.28	
合计						185.16	185.16	100%		185.16	

制表人: 王东明

照片 7-9 危险废物处理台账



照片 7-10 环保资料归档情况

### 7.4 项目绿化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该公司在生产区和办公区周边、道路两边及厂界四周均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见照片 7-11、照片 7-2），厂区总占地约 5.00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绿化率约为 38%。

项目设立了废气排放口、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环保标志牌，废气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平台，见照片 7-13、照片 7-14。



照片 7-11 厂区周边绿化情况



照片 7-12 生产区周边绿化情况



照片 7-13 废气监测平台



照片 7-14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 7.5 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情况

该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对项目施工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附件 19）。根据监理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影响区域内大气敏感点的 TSP 监测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施工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监测值没有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塘厦镇石桥头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件。项目在施工期环境监理期内未曾收到有关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投诉。

## 7.6 环保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

该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编制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20），2015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出具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表》（附件 21），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广东省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粤环应急备【2015】163 号，附件 22）。预案中明确了该公司应急预案指挥部名单及各应急职能部门的职责；分析了企业和周边环境情况、环境风险评价；制定了应急响应程序、现场处置措施等。该公司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演练情况见照片 7-15、照片 7-16，演练记录见附件 24。

该公司在废水处理站南侧设置了约 300m<sup>3</sup> 的雨水缓冲池；在厂区门口东侧设置了废水事故应急池，根据企业提供的竣工图（附件 23），废水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为 3758m<sup>3</sup>，雨水缓冲池设置了截留阀门及与废水事故应急池的联通管道和抽水泵，符合环评报告书“建成 1280 m<sup>3</sup> 的事故池”及“设置 1080m<sup>3</sup> 的消防废水收集池”的要求。电镀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防泄漏收集地沟等措施；电镀槽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减少有害气体逸散，使用氰化物的生产区域设置了警示牌及视频监控。在原辅材料使用与管理方面，该公司将各种化学药品集中存放于公司内化学品仓库，分类进行存放，剧毒化学品仓库采取专人专钥管理，进入剧毒化学品仓需要三个锁同时开启，仓库门口设置了视频监控、有毒气体报警器及警示牌；生产区域设置了药剂暂存专用区域，使用了防泄漏的树脂槽。相关情况见照片 7-17~照片 7-26。

根据环评报告书，项目电镀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的测量结果》（附件 24，测量单位资质证明见附件 25）可知，项目电镀车间边界 100 米防护距离内，东侧有 6 栋建筑，业主分别为韩见兴、黄崇新、古国华、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其中 2 栋（业主为韩见兴、古国华）正在建设，4 栋已建成，南侧为家佳福百货属工商企业。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已与韩见兴、黄崇新、古国华、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均签订了建筑租赁合同，见附件 14。



照片 7-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一



照片 7-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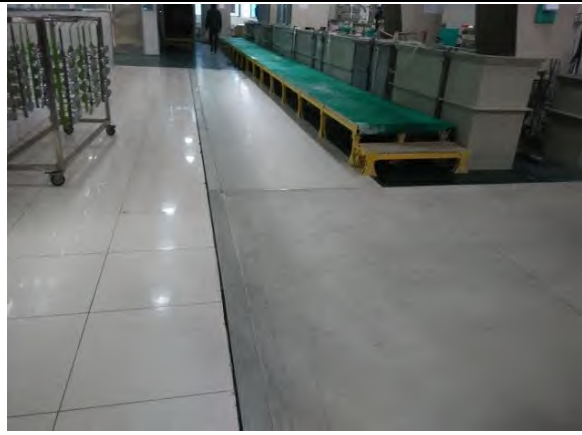
照片 7-17 雨水缓冲池



照片 7-18 雨水缓冲池截留阀门



照片 7-19 废水事故应急池



照片 7-20 电镀车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



照片 7-21 电镀车间地面放泄漏收集沟



照片 7-22 氰化物使用区域警示牌



照片 7-23 氰化物使用区域视频监控



照片 7-24 剧毒化学品仓专人管理情况



照片 7-25 剧毒化学品仓视频监控



照片 7-26 有毒气体报警器



## 7.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2。

**表 7-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p>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b>已落实。</b>                      该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经专家评估，出具了专家意见，该公司生产到达了《清洁生产标准-电镀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见附件 26）</p>
2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按镀种分区域、分种类对生产废水落实严格的分流措施，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量应控制在 729 吨/日以内。</p>	<p>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前处理废水、电镀废水、蚀刻废水、综合废水等）在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再经生化、离子交换、脱碳、反渗透（RO）和纳滤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地面雨水经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排入石鼓社区污水渠后再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强化处理程序回用水池出水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为未检出，铁、锰、总硬度（以 CaCO<sub>3</sub> 计）、总碱度（以 CaCO<sub>3</sub> 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pH 值、总磷日均值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p> <p>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废水中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镍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铜、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p>该公司总员工数量约 32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东莞市塘厦镇城镇生活综合用水定额为 250L/人·日，则全厂生活污水量约为 3200 人×250L/人·日×90%=720m<sup>3</sup>/日，符合环评批复“生活污水外排量控制在 729 吨/日以内”的要求。</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3	<p>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避免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安置及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p>	<p>由于项目实际生产不涉及胚件加工、喷涂及注塑，没有压铸燃气废气、抛光含尘废气、喷涂及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无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气产生。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氯化氢、硫酸雾和含氰化氢废气、丝网印刷废气。</p> <p>项目在镀槽边或镀槽上设置吸风罩对含氯化氢、硫酸雾和含氰化氢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送入电镀楼楼顶的废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吸收塔采用填料塔，含氯化氢、硫酸雾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共设置 7 套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丝网印刷废气收集后进入 3#废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含氰化氢废气采用 0.1~0.2%硫酸亚铁进行吸收，共设置 2 套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各废气吸收塔排气筒的高度均为 25 米。</p> <p>项目 1#、2#、3#、4#、5#、6#、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及 8#、9#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出口氰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3#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厂界○1~○4 监测点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p> <p>根据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的测量结果》，项目电镀车间边界 100 米防护距离内，东侧有 6 栋建筑，业主分别为韩见兴、黄崇新、古国华、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其中 2 栋（业主为韩见兴、古国华）正在建设，4 栋已建成，南侧为家佳福百货属工商企业。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已与韩见兴、黄崇新、古国华、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签订了建筑租赁合同。</p>
4	<p>选用低噪声抛光机等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通过选用噪音较低的机械设备，并适当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建筑围蔽、吸声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5.7dB(A)~59.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夜间厂界噪声为 56.1dB(A)~56.7dB(A)，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最大超标,6.7dB(A)。</p> <p>▲1 监测点夜间噪声超标主要项目风泵房的影响，▲2 监测点夜间噪声超标主要受厂外交通及生产车间风机的共同影响。▲1 监测点厂界外为塘狗岭，▲2 监测点厂界外为塘天南路。▲2 监测点附近厂界外有 4 栋已建成建筑，部分为企业宿舍，4 栋建筑业主分别为黄崇新、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东莞美景实</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业有限公司已与黄崇新、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均签订了建筑作为仓库的租赁合同。</p>
5	<p>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蒸干残渣、废电镀液、废退镀液、废蚀刻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油废液、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废隔油布等，根据建设单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的报告》，项目实际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浓缩蒸干残渣，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由于废电镀液、废退镀液、废蚀刻液含贵金属，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实际生产中无含油废液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由供货商回收。</p> <p>项目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置了防雨棚，地面水泥硬化，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p> <p>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采取了混凝土硬底化、塑胶板防渗防腐措施，已设置了标示牌、雨棚防雨、防溢流围堰和废液导流槽及收集池，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p>
6	<p>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b>基本落实。</b></p> <p>该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编制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该公司应急预案指挥部名单及各应急职能部门的职责；分析了企业和周边环境情况、环境风险评价；制定了应急响应程序、现场处置措施等。该公司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该公司在废水处理站南侧设置了约 300m<sup>3</sup> 的雨水缓冲池；在厂区门口东侧设置了废水事故应急池，根据企业提供的竣工图，废水事故应急池总容积约为 3758m<sup>3</sup>，雨水缓冲池设置了截留阀门及与废水事故应急池的联通管道和抽水泵，符合环评报告书“建成 1280 m<sup>3</sup> 的事故池”及“设置 1080m<sup>3</sup> 的消防废水收集池”的要求。电镀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防泄漏收集地沟等措施；电镀槽上方设置了集气罩，减少有害气体逸散，使用氰化物的生产区域设置了警示牌及视频监控。在原辅材料使用与管理方面，该公司将各种化学药品集中存放于公司内化学品仓库，分类进行存放，剧毒化学品仓库采取专人专钥管理，进入剧毒化学品仓需要三个锁同时开启，仓库门口设置了视频</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监控、有毒气体报警器及警示牌；生产区域设置了药剂暂存专用区域，使用了防泄漏的树脂槽。
7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b>已落实。</b> 该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对项目施工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根据监理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影响区域内大气敏感点的 TSP 监测值、项目施工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监测值均达标。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事件。项目在施工期环境监理期内未曾收到有关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投诉。
8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所需的总量指标纳入石桥头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	<b>已落实。</b>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地面雨水经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排入石鼓社区污水渠后再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八、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办【2003】26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的要求，为更好了解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厂区附近的公众意见进行调查。

### 8.1 调查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人员通过走访当地居民，与各阶层群众进行交流和座谈，了解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共发放 100 份调查表，回收有效调查表 95 份，回收率为 95%。调查对象主要

为东莞市塘厦镇石鼓社区、石马社区居民及厂址附近的宿舍楼居民、附近企业的职工等。调查对象的年龄分布为：30 岁以下占 36.8%，30-40 岁占 22.1%，40-50 岁占 6.32%，50 岁以上占 13.7%，未透露年龄占 21.1%。

## 8.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及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表内容见表 8-1。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8-2，部分调查卷见附件 27。

受调查者中，85.2%的受调查者认为项目建设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13.7%认为影响较轻，1.1%认为影响较重；83.1%的受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污染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15.8%认为影响较轻，1.1%认为影响较重；86.3%的受调查者认为项目运营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12.6%认为影响较轻，1.1%认为影响较重；84.2%的受调查者认为项目外排的废气对大气环境没有影响，12.7%认为影响较轻，1.1%认为影响较重；85.2%的受调查者认为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13.7%认为影响较轻，1.1%认为影响较重；86.3%的受调查者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11.6%认为影响较轻，2.1%认为影响较重；78.9%的受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20.0%表示较满意，1.1%（1 人）表不满意，该调查者为厂区附近宿舍楼的居民（住址为塘天南路 41 号），未说明不满意的原因。

综上所述，绝大多数被调查者认为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未对其生活和工作没有影响或影响较轻，项目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其生活、工作及周边环境基本没有影响；少部分人认为影响较重。78.9%的受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20.0%表示基本满意，1.1%表示不满意，但未说明不满意的具体原因。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联系方式				
居住地址	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原有工程已建成 5 幢宿舍楼（单身宿舍楼 4 幢，高级宿舍楼 1 幢）、5 栋生产厂房、1 幢办公大楼（兼有科研、行政两部分功能）、1 幢高级行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筑（食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未设置电镀工序。配置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p>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4]121 号文进行批复。</p> <p>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增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废气经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和氰化物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采取适当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卖予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栏目打“√”)。</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较 满 意	不 满 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表 8-2 公众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回答人数 (人)	百分比 (%)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81	85.2
	影响较轻	13	13.7
	影响较重	1	1.1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79	83.1
	影响较轻	15	15.8
	影响较重	1	1.1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82	86.3
	影响较轻	12	12.6
	影响较重	1	1.1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80	84.2
	影响较轻	14	12.7
	影响较重	1	1.1
该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81	85.2
	影响较轻	13	13.7
	影响较重	1	1.1
该项目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82	86.3
	影响较轻	11	11.6
	影响较重	2	2.1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75	78.9
	较满意	19	20.0
	不满意	1	1.1

## 九、结论及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设计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其中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设计建设内容包括：增加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建 5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部分设备仍沿用原有先进设备，同时新增部分设备。

目前，迁建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并在已建的厂房 3 号电镀楼内新建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

项目实际投资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783.4 万元，占总投资 23.2 %。

### 9.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收集了相关的环保文件及资料，并编制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广东省环境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粤环应急备【2015】163 号）。

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前处理废水、电镀废水、蚀刻废水、综合废水等）在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 pH 调节池，再经生化、离子交换、脱碳、反渗透（RO）和纳滤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地面雨水经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排入石鼓社区污水渠后再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由于项目实际生产不涉及胚件加工、喷涂及注塑，没有压铸燃气废气、抛光含尘废气、喷涂及注塑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氯化氢、硫酸雾和含氰化氢废气、丝网印刷废气。

项目在镀槽边或镀槽上设置吸风罩对含氯化氢、硫酸雾和含氰化氢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管道送入电镀楼楼顶的废气吸收塔进行处理，吸收塔采用填



料塔，含氯化氢、硫酸雾的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共设置 7 套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丝网印刷废气收集后进入 3#废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含氰化氢废气采用 0.1~0.2%硫酸亚铁进行吸收，共设置 2 套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各废气吸收塔排气筒的高度均为 25 米。

项目通过选用噪音较低的机械设备，并适当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建筑围蔽、吸声等综合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浓水蒸干残渣、废电镀液、废退镀液、废蚀刻液、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含油废液、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废隔油布等，根据建设单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的报告》，项目实际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和浓缩蒸干残渣，委托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由于废电镀液、废退镀液、废蚀刻液含贵金属，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未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实际生产中无含油废液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化学化工原料内包装）由供货商回收。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场，采取了混凝土硬底化、塑胶板防渗防腐措施，已设置了标示牌、雨棚防雨、防溢流围堰和废液导流槽及收集池，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

### 9.1.3 验收监测结果

#### 9.1.3.1 工况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及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补充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五金饰品、广告礼品、电子数码产品配件生产负荷分别为

77.8%~102%、90.0%~112%、84.0%~102%，均符合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 9.1.3.2 废水

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全部汇入强化处理程序再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

强化处理程序回用水池出水浊度、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为未检出，铁、锰、总硬度（以  $\text{CaCO}_3$  计）、总碱度（以  $\text{CaCO}_3$  计）、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要求，pH 值、总磷日均值不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废水中总铬、六价铬、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镍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铜、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9.1.3.3 有组织废气

项目 1#、2#、3#、4#、5#、6#、7#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及 8#、9#氰化氢废气吸收塔出口氰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 3#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9.1.3.4 无组织废气

厂界○1~○4 监测点氯化氢、氰化氢、硫酸雾最大浓度值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限值要求。

#### 9.1.3.5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5.7dB(A)~59.3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夜间厂界噪声为 56.1dB(A)~56.7dB(A), 均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最大超标 6.7dB(A)。

▲1 监测点夜间噪声超标主要项目风泵房的影响, ▲2 监测点夜间噪声超标主要受厂外交通及生产车间风机的共同影响。▲1 监测点厂界外为塘狗岭, ▲2 监测点厂界外为塘天南路。▲2 监测点附近厂界外有 4 栋已建成建筑, 部分为企业宿舍, 4 栋建筑业主分别为黄崇新、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已与黄崇新、崔金玉、黄旭维、马水郎均签订了建筑作为仓库的租赁合同。

#### 9.1.3.6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石桥头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不对其进行核算; 该公司总员工数量约 3200 人,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东莞市塘厦镇城镇生活综合用水定额为 250L/人·日, 则全厂生活污水量约为  $3200 \text{ 人} \times 250\text{L/人} \cdot \text{日} \times 90\% = 720\text{m}^3/\text{日}$ , 符合环评批复“生活污水外排量控制在 729 吨/日以内”的要求。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

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

项目废气硫酸雾、氯化氢及氰化氢排放量分别为 0.499 吨/年、0.141 吨/年及 0.014 吨/年。

### 9.1.3.7 公众意见调查

78.9%的受调查者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20.0%表示基本满意，1.1%表示不满意，但未说明不满意的具体原因。

## 9.2 建议

- (1) 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 (2) 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环节的管理和规范性处理，减少可能由此造成的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
- (3) 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 (4) 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并保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						
	行 业 类 别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五金饰品2800万件、广告礼品200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500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五金饰品2800万件、广告礼品200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500万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1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990				环保投资总概算(元)	2722		所占比例(%)	13.6			
	环评审批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批 准 文 号	粤环审(2014)121号		批 准 时 间	2014年5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亿豪五金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亿豪五金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83.4		所占比例(%)	23.2			
	废水治理(万元)	2316.2	废气治理(万元)	313.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5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5441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建 设 单 位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23729	联 系 电 话	0769-89088888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 氮									0			
	石 油 类									0			
	废 气						98611.68					--	+98611.68
	二 氧 化 硫											--	
	烟 尘											--	
	工 业 粉 尘											--	
	氮 氧 化 物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432		0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项目有关	硫酸雾	0.27~2.16	30			0.499						+0.499
		氯化氢	<0.02~0.52	30			0.141						+0.141
		氰化氢	<0.03~0.16	0.5			0.014						+0.014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原有排放量数据来源于环评报告书； 5、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附件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4]121 号 环评批复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粤环审〔2014〕121 号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报告和东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第四工业区，现拟搬迁至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该迁建项目建成后，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其中五金饰品 2800 万件，

— 1 —

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其他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按镀种分区域、分种类对生产废水落实严格的分流措施，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量应控制在 729 吨/日以内。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避免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生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应按报告书

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安置及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选用低噪声抛光机等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

(八)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所需的总量指标纳入石桥头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再另行核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东莞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印发

附件 2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0541 号 环评初审意见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0541 号

## 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初审意见

省环保厅：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现报到我局。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圳美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9990 万元将现有企业整体搬迁至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迁建后企业名称为“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其中电镀加工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手机配件 500 万件。迁建后不外排生产性废水，削减排入石马河废水 22494 吨/年，属于石马河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经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省环保厅审批。是否同意以省环保厅意见为准。

二、项目迁建后，全厂不外排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引至塘

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  
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66 t/a、氮氧化物 0.103t/a。

三、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废水不排入石马河。

四、项目建设须符合石马河流域环保准入审批政策要求。

五、建议环评报告核实该企业浓液蒸发成本,进一步论证污染防治措施的经济可行性。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3月18日

抄送:省环保厅。

### 附件 3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申请函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函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对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我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运转情况、生产负荷已正常，现场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平台、安全设施等已设置完毕，验收监测所需的相关材料已齐备，经贵中心现场勘察确认，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向贵中心申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自申请日起 2 个月内贵中心可随时到我司开展现场监测。

联系人：刘中凯                      电话： 0769-89088888  
手机：13927485098                  传真： 0769-89207888  
电子邮箱：info@china-view.com 邮编： 52372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 33 号

2014年12月8日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盖章)

附件 4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塘）[2012]183 号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

十二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塘）[2012] 183 号

## 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深圳市显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项目占地面积 50000m<sup>2</sup>，建筑面积 98294.08m<sup>2</sup>。年生产塑胶制品 1500 吨。允许设置混料、注塑、去水口等工序（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设置电镀、钝化、废胶再生和使用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项目建设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水泥、灰料等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

（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有关标准。夜间施工须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

（三）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防止施工“黄泥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导致堵塞。

（四）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如需外运须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报批手续，禁止乱倒乱放。

### 三、项目营运期间要求:

(一) 项目建设后不得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机冷却水须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完善车间的通排风措施,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大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 未设备用发电机。合理布局噪声源,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不得交无证单位或个人处理。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生产工艺流程、设备、产品、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此原件已收

张旭东 31/8-2010

附件 5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3]10752 号 原有工程环评批复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3〕10752 号

## 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北纬 22°45'8.96"，东经 114°6'35.69"）扩建。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1996.57 平方米，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扩建后共设有移印机 23 台、丝印机 42 台、喷漆水帘柜 6 台、手工抹油线 6 条、电窑 2 台等设备，取消注塑机 6 台（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23.04 吨/年）、研磨废水（54 吨/年）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开模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发电机喷淋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均不得外排。

(二)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待纳入东莞市塘厦镇白泥湖水质净化厂接污管网后,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注塑、吸塑、点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喷漆、烘干、手工抹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 2010) 第 II 时段限值。移印、丝印工序应设置在密闭工作间内, 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塑胶组装、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限值。溶解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级标准。发电机尾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厨房炉灶以清洁能源为燃料。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 做好生产设备和发电机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



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生产工艺、内容、规模、地点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八)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 6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0476 号 原有工程一期验收文件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0476 号

## 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一期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收悉。我局会同塘厦环保分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一期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主要从事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人造首饰、陶瓷制品（样板件）的加工生产；2012 年新建项目通过塘厦分局审批（东环建（塘）〔2012〕183 号），2013 年扩建项目通过我局审批（东环建〔2013〕10752 号）。一期建设项目设备主要有：注塑机 6 台，压铸机 11 台，磨光机 226 台。

### 二、环保执行情况

你单位一期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塘）〔2012〕183 号）、《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3〕10752 号）的要求；打磨粉尘已配套布袋除尘污染防治处理设施；

溶解废气已配套水喷淋污染防治处理设施；厨房油烟已配套静电除油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现场设施均正常运转。

### 三、验收监测情况

经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达到相关环保标准〔详见：环境监测报告 东环测 验 字（20131219144）〕。

### 四、验收结论

我局认为你单位一期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一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 五、要求

（一）你单位若需进行夜间生产，须按程序申报夜间噪声验收；

（二）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经处理后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抄送：塘厦环保分局。

## 附件 7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情况说明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实际实施与环评搬迁设计 差异情况的说明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 日

我公司原计划实施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作为了经东莞市环保局审批的“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实施的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仅限于新厂区 3 号楼范围内，环评时设计的主体工程具体建设情况见附件所示。

附件：项目迁建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的主体工程内容对照表

附件 项目迁建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的主体工程内容对照表  
 (以下内容所述“《报告表》”为“《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简称)

环评设计确定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厂房	现有已建	迁建项目	备注
主楼			
1楼	模具房、仓库	模具房、仓库	
2楼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	
3楼	工程部、包材仓	工程部、包材仓	
4楼	新产品研发部	新产品研发部	
5楼	厂部、采购、设计	厂部、采购、设计	依托现有工程
6楼	营业部、财务、办公室	营业部、财务、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
1号施华楼			
1楼		冲压部、自动啤	建设在2号楼2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21、37-39号设备
2楼	陶瓷样板生产		
3楼		首饰包装、检验区	建设在1号楼3楼,建设内容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建设内容,为《报告表》表2中“辅助工程”中的“6F综合楼1栋”,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72-77.

4楼	粘石部	粘石部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从深圳厂区搬迁的设备和生产线	建设在1号楼4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67-68号设备
5楼		装配区、收发货区		建设在1号楼5楼，建设内容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建设内容，为《报告表》表2中“辅助工程”中的“6F综合楼1栋”
6楼		五金包装区、办公区		建设在1号楼6楼，建设内容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建设内容，为《报告表》表2中“辅助工程”中的“6F综合楼1栋”，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72-77。
2号工程楼				
1楼		压铸部、塑胶部		建设在2号楼1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15号、67-71号设备
2楼	五金工模部	五金工模部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从深圳厂区搬迁的设备和生产线	建设在2号楼2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22、54号设备

3 楼	自动车床、杂件	自动车床、杂件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从深圳厂区搬迁的设备和生产线	建设在 2 号楼 3 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 5 中 16~17 号设备
4 楼	塑胶部（混料、注塑、破碎）	装嵌部、烧焊部		建设在 2 号楼 4 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 5 中 1~5、49~50 号设备
5 楼	油房部、移印/丝印	油房部、移印/丝印	依托现有车间，增加从深圳厂区搬迁的设备和生产线	建设在 2 号楼 5 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 5 中 8~9 号设备
6 楼	备用	备用		
3 号电镀楼				
1 楼	人造首饰加工	污水处理控制室、龙门式五金配件自动电镀生产线、蚀刻车间		建设在 3 号电镀楼，是本次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2 楼		广告礼品电镀生产线		
3 楼		首饰礼品电镀生产线、化验室		
4 楼		电子配件电镀生产线、龙门式铝合金属氧化自动生产线		
5 楼		预留		
6 楼		清洗线		

4号小 厂房楼						建设在4号楼1楼,无冲压,无冲压,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29-34号设备 建设了陶瓷部,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78-86号设备 建设在4号楼3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26-28号设备 建设在4号楼4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75-77号设备 建设在4号楼5楼,生产设备产生有机废气,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13-14号设备
1楼	冲压、机制加工	加工中心机械部				
2楼		备用				
3楼		批花、拉丝、镭射				
4楼		手机配件包装区				
5楼		无尘喷油车间				
6楼		备用				
5号小 厂房楼						建设在5号楼1楼,生产设备产生粉尘,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5中18-20、46-48、51-52号设备 建设在5号楼2楼,生产设备产生粉尘,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
1楼	打磨、焊接	磨光部				
2楼		磨光部				



3 楼				为《报告表》表 5 中 18-20、46-48、51-52 号设备 建设在 5 号楼 3 楼，生产设备产生粉尘，生产设备纳入 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 为《报告表》表 5 中 18-20、46-48、51-52 号设备
4 楼	磨光部			建设在 5 号楼 4 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 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 5 中 44-45 号设备
5 楼	车辆部			建设在 5 号楼 5 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 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 5 中 57 号设备
6 楼	失腊部			建设在 5 号楼 6 楼，生产设备纳入了“东莞美景实业有 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为《报告表》表 5 中 57 号设备

附件 8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电镀线建设情况说明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实际实施的生产线建设情



况说明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 日

我公司在实施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过程中，部分生产设备纳入了经东莞市环保局审批的“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因此，实际实施的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建设内容全部位于新厂区的 3 号楼范围内，不涉及其他楼层。3 号楼内各楼层生产线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时的差异具体为：

表 1 项目生产线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的变更情况

序号	楼层	原计划建设的生产线	数量 (条)	原计划类型	实际建设的生 产线	实际建设 类型
1	1	龙门式五金配件自动 电镀生产线(电镀楼一 楼)	1	自动线	未建设龙门式 五金配件自动 电镀生产线，计 划三年内建成。 实际建设了蚀 刻生产线蚀刻 工段(电镀楼一 楼)	蚀刻生产 线蚀刻机
2	2	广告礼品电镀生产线 (电镀楼二楼)主线、 辅线	2	手动线(按自 动线进行布 设)	龙门式铝合金 氧化自动生产 线、广告礼品电 镀生产线辅线 (电镀楼二楼)	已建设
3	3	首饰礼品电镀生产线 (电镀楼三楼)	1	手动线(按自 动线进行布 设)	首饰礼品电镀 生产线(电镀楼 三楼)	升级为自 动线
4	4	电子配件电镀生产线 (电镀楼四楼)	1	手动线(按自 动线进行布 设)	电子配件电镀 生产线(电镀楼 四楼)	手动线
5	4	龙门式铝合金氧化自	1	自动线	广告礼品电镀	手动线

序号	楼层	原计划建设的生产线	数量 (条)	原计划类型	实际建设的生 产线	实际建设 类型
		动生产线(电镀楼四 楼)			生产线主线(电 镀楼四楼)	
6	6	蚀刻生产线(电镀楼六 楼)	1	手动线(按自 动线进行布 设)	蚀刻生产线显 影工段	
合计		7			6	

楼层变更之处在：(1) 计划在电镀楼一楼建设的龙门式五金配件自动电镀生产线未建设，计划 3 年内建设完成；(2) 计划建设的电镀楼二楼广告礼品电镀生产线主线和计划建设的电镀楼四楼龙门式铝合金氧化自动生产线建设楼层对调。

## 附件 9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建设情况补充说明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实际实施的生产线建设情 况补充说明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3 日

我公司在实施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过程中，原规划建设位于电镀楼一楼的龙门式五金配件自动电镀生产线目前尚未建成，但并不影响我公司产能。我公司目前将原计划在该生产线生产的五金配件改由已经建成的龙门式铝合金氧化自动生产线和电子配件电镀生产线生产。

另外，我公司在电镀楼一楼实际建设了蚀刻生产线蚀刻工段、电镀楼建设了蚀刻生产线显影工段，并未建设丝印生产线。

专此说明。



## 附件 10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工艺情况说明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生产工艺说明与生产线建

## 设承诺函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 日

我公司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原深圳美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作为了经东莞市环保局审批的“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生产设备，因此，我公司实施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没有建设胚件加工、喷涂、注塑、烤干工序，目前，我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需打磨、压铸、胚件加工、喷涂、注塑、烤干工序，今后若需要采用该工序，将依托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实施加工生产，我公司承诺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不再建设打磨、压铸、胚件加工、喷涂、注塑、烤干工序内容。现就项目生产工艺实施情况和项目建设内容承诺如下：

### 一、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实际总生产工艺流程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书 P115 页中所述总体工艺流程有所缩短，不涉及胚件加工、喷涂、注塑。主要生产工艺为见表 1 所示，总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 和图 2 所示。

表 1 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主要工艺一览表

序号	工艺名称	简要说明
1	蚀刻	在某些胚件表面上，采用酸浸蚀方法生成所需要的孔、管道、花纹或图案等。
2	电镀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起到防止腐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本项目主要有镀铜（打底铜层、酸铜）、镀镍、镀金等镀种。
3	阳极氧化	对铝合金表面所采取的一种保护工艺。将铝或其合金至于一定配方的电解液中，作为阳极进行通电处理。经过阳极氧化，铝表面能够形成一层氧化膜，其耐腐蚀性、耐磨性和装饰性都有了显著的改善和提高。
4	钝化	对部分铜材产品，不需要做电镀处理的，一般采用钝化工艺以提高其表面性能；另外，部分产品在镀后也需要做钝化处理以形成钝化膜，增加耐腐蚀、耐磨强度和美观装饰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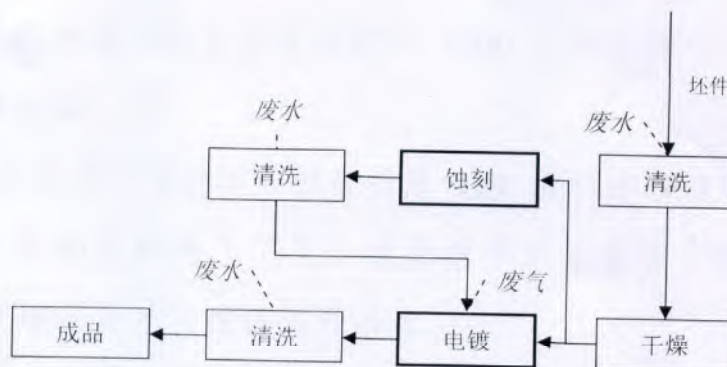


图 1 总体工艺流程示意图（除铝合金外的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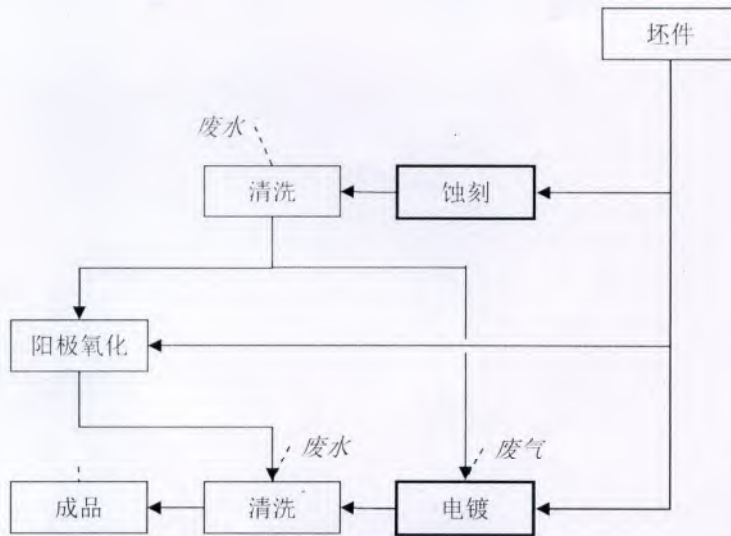


图 2 总体工艺流程示意图 (铝合金)

(2) 本项目不建设环评报告书第 124 页图 3.1-25 喷涂工艺流程，也承诺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不再建设改项内容。

(3) 本项目不建设环评报告书第 124 页所述图 3.1-26 退镀工艺流程图中的烤干工艺，也承诺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不再建设该项内容。

(4) 本项目退镀退镀工艺流程见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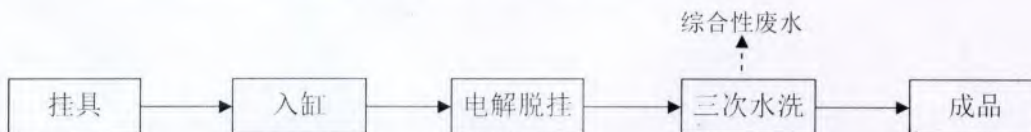


图 3 退镀工艺流程图

## 附件 11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 关于同意接收处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项目”排放污水的函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分两期建设)。该污水处理厂于 2006 年 6 月动工，2007 年 6 月底建成投入使用。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项目拟建址（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处于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目前市政集污管网已具备接纳处理该项目排放污水的条件和能力。

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经环保局批复同意建设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建成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量为 3.5 万—3.8 万 m<sup>3</sup>/d，仍有 0.2 万—0.5 万 m<sup>3</sup>/d 的剩余处理能力，有足够的容量接纳处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项目排放的 729m<sup>3</sup>/d 生活污水。该生活污水排入石鼓社区污水渠内，而且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水质标准。

经研究决定，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同意接收处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 729 m<sup>3</sup>/d 生活污水。





# 证明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预处理之后，排放入河涌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道，统一送塘厦镇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附件 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报告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五金首饰 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 情况的报告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目前在调试生产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与环评时设想的固体废弃物产生有所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在实际生产和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采取了固体废物减量化措施。同时，由于废水“零排放”处理成本高昂，在生产过程中，我公司尽量减少全部废水、废液的产生，甚至将贵重金属的电镀液根本不对外排放，一直循环利用。现就环评时设想的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与实际产生处置情况对比说明并报告如下：

**表 1 固体废物环评设想与实际产生情况说明**

序号	环评时设想		调试生产期实际情况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1	废水处理污泥	交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有产生，属含镍污泥	将污泥和浓水蒸干的残渣全部纳入含镍污泥范畴，已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签订了处理合同
2	浓水蒸干残渣			
3	废蚀刻液	交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我公司废水饰品制造涉及贵重金属，此类废液全部排放出去属重大资源浪费。在生产过程中，此类电镀液全部循环利用，	由于该类废液实际不会对外排放，经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交涉，由于不产生该类废物，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也不愿意签订改变废液的回收处理合同。因此，我公司采取
4	废电镀液			
5	废退镀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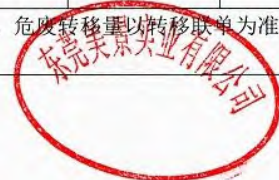
序号	环评时设想		调试生产期实际情况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并视频监控不对外排放，只需定期添加药剂即可使用。	了全部回用、不对外排放的措施。
6	废活性炭	交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由于本项目废气只产生含酸、含碱和含氟废气，没有喷涂工艺，也没有有机废气产生，所以也无该类固废产生。	经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交涉，由于不产生该类废物，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也不愿意签订改类固废的回收处理合同。
7	有机废气吸收废料			
8	含油废液		根据环评报告，该废液属隔油池产生的含油废液。但在实际处理过程中，“零排放”处理系统中无该类废液产生，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物全部为污泥。因此，无该类废物产生。	由于“零排放”污水吹了系统不产生该类废物，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也不愿意签订改类废液的回收处理合同。
9	废包装容器（内包装）	一般由原供货商回收	有产生	该类包装容器由供货商送货和将包装物取回回收。
10	废包装材料（外包装）	自行回收处理	有产生	已与塘厦废品回收有限公司签订处理合同，交由其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类型	种类	产生量	转移量	处置方法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8	8	东莞市塘厦废品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2		金属边角料	10	10	
3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污泥	350	350	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		浓水蒸干残渣	65	65	与污泥一道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		废电镀液	0	0	贵重电镀液，本厂不外排
6		废退镀液	0	0	贵重电镀液，本厂不外排
7		废蚀刻液	0	0	贵重电镀液，本厂不外排
8		废活性炭	0	0	没有使用，不产生
9		含油废液	0	0	不产生
10		废弃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0	0	供应商实时回收，本厂不产生
11		废隔油布	0	0	没有产生
12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目前没有产生，由于污水处理站委托广州益诺欧环保有限公司运营，离子交换树脂目前没有替换，没有产生。
13		生活垃圾	500	500	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备注：数据统计时间：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危废转移量以转移联单为准，并附上转移联单扫描件。



## 附件 13 废水超标整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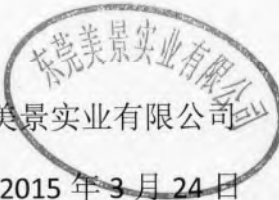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整改报告

我公司收悉部分指标超标后，经仔细并逐一排查，最终确认为本公司磨光部（非本次验收范围）研磨车间洗手池的污水所致，因员工在此洗手而将含有微量镍等重金属的污水流入下水道所造成，现作如下整改。

- 1、 在研磨车间墙外修建一个 2\*2\*2 米的收集池，将研磨车间内的所有污水(包括洗手水)全部收集至收集池；
- 2、 通过自动控制水泵将收集池中的污水抽至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处理。

经以上整改后，我公司通过长时间的跟踪监测，未发现有重金属超标等现象发生，达到了整改目的。

谢谢！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 附件 14 房屋租赁协议书

①

###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 韩见兴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的 整 栋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 租赁期限为 叁拾年 年, 乙方愿意承租。整栋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 租金为 ¥ 680000 元/年。 (陆拾捌万元正)

二、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
2. 协议未定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整栋房屋的水电气费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方: 韩见兴  
电 话: 13829286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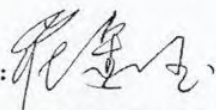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 8 日

承租方 (公章):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

年 月 日

## 租赁协议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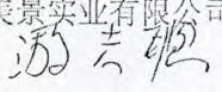
一、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东莞游氏工业园东南侧的 栋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 租赁期限为 10 年, 乙方愿意承租。整栋建筑面积为 1300 平方米, 租金为 ¥ 19,000 元/年。

二、 其他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 2、 协议未定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 整栋房屋的水电气费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方:   
电话: 13902617373

2013年5月10日

承租方 (公章):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2013年5月10日

⑤

##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古国华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的 整 栋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 壹拾年 年，乙方愿意承租。整栋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租金为 ¥350000 元/年 ( 叁拾伍万元/年 )

二、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
2. 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整栋房屋的水电气费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方：古国华

电话：13502870523

年 月 日

承租方 (公章)：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游志强

年 月 日



②

##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黄崇新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的整栋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壹拾年，乙方愿意承租。整栋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租金为¥650000元/年。(陆拾伍万零元)

二、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2. 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整栋房屋的水电气费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方：黄崇新  
电话：13523188404  
年 月 日

承租方 (公章)：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游志强  
年 月 日

大可心

##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黄旭维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的整栋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壹拾年，乙方愿意承租。整栋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租金为¥30000元/年。叁拾万元/年

二、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
2. 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整栋房屋的水电气费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方：黄旭维

电话：13712071714

2014年10月30日

承租方 (公章)：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潘志强

2014年10月30日

## 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文水郎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坐落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的二栋房屋整体出租给乙方作仓库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乙方愿意承租。整栋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租金为¥160000元/年。(壹拾肆万每年)。

二、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日生效。
2. 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整栋房屋的水电气费由承租方承担。

出租方：文水郎

电话：1376316547


年 月 日

承租方 (公章)：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潘志强

年 月 日

附件 15 排污许可证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4419662015000010

单位名称: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


法定代表人: 游志聪

行业类别: 其他制造业

排污种类: 废气

有效期限: 2017 年 6 月 2 日

(通过年审有效)

发证机关:  2015 年 6 月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 附件 16 一般工业固废收购合同

### 废品收购合同书

甲方：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塘厦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 一、说明

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管辖范围内的可回收废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可回收废品是指除正常商品外的经甲方确认为废品的一切可再生资源(纸箱、纸皮、废铁、废胶、铁丝)。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
2. 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废品时一次性现金付清废品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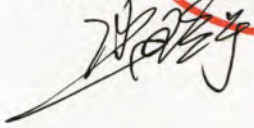
#### 三、合同期限

2015 年 5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负责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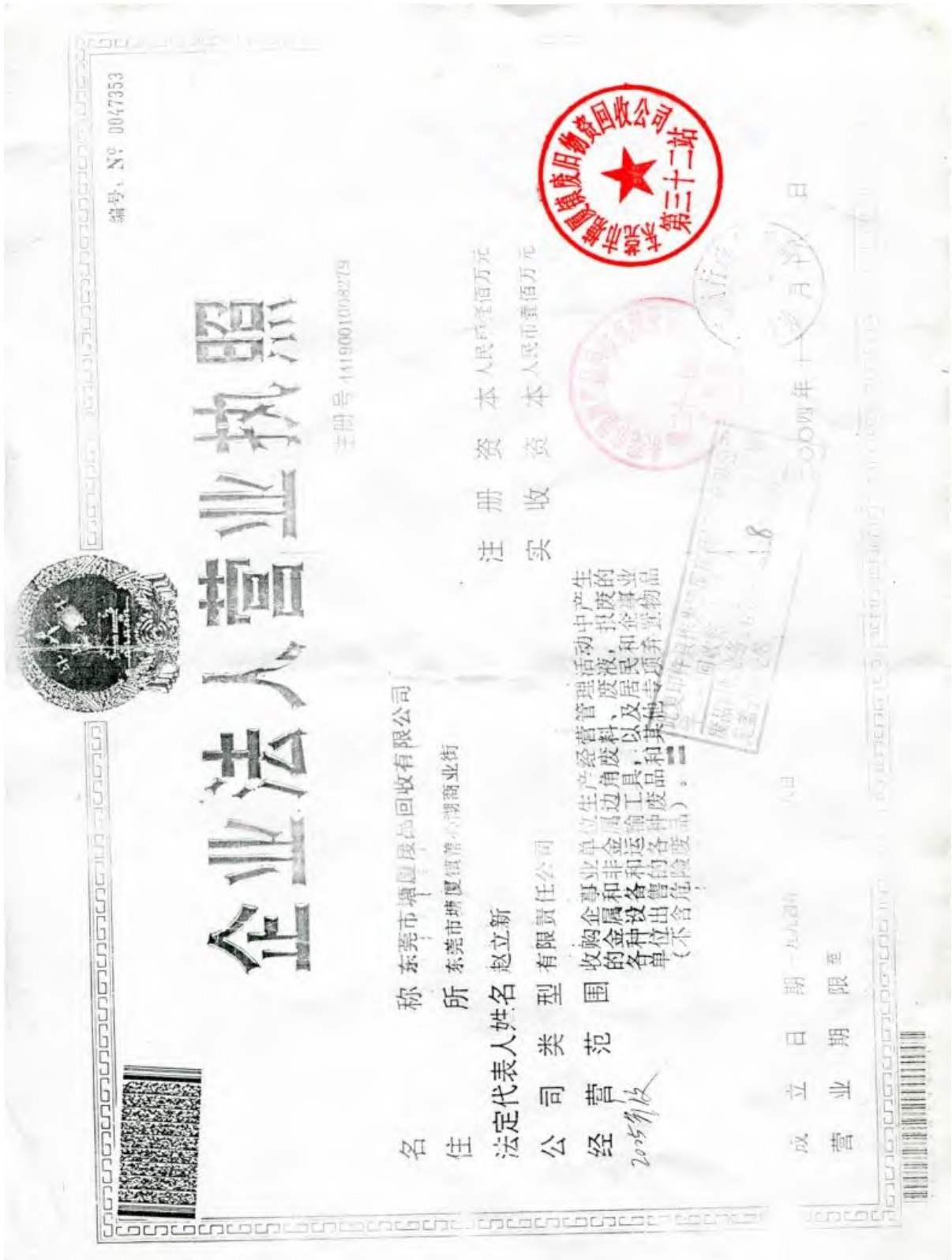


乙方负责人（盖章）



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名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 附件 17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4 年 9 月 1 日

合同编号：14DJDG0043

甲方：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 33 号

乙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含镍污泥，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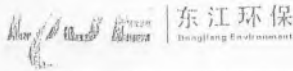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沙井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02483628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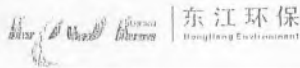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叁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公告。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89088888

传 真：0769-89207888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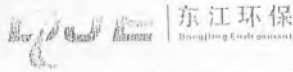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81219112

传 真：0769-81219112

客服热线：400-8899-631



TO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DATE	2014-09-01
ATTN	梁镜宁	FROM	陈敏
C. C	13902486263	TEL	0769-81219112 13926162017
TEL		FAX	0769-81219110

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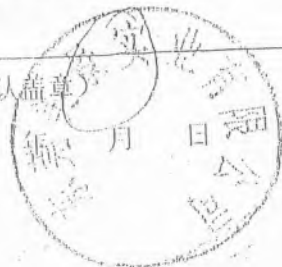
第 (14DJDG004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含镍污泥	HW46	300 吨	袋装	综合利用	1500 元/吨	甲方
备注	<p>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p> <p>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七天通知乙方。</p> <p>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4DJDG004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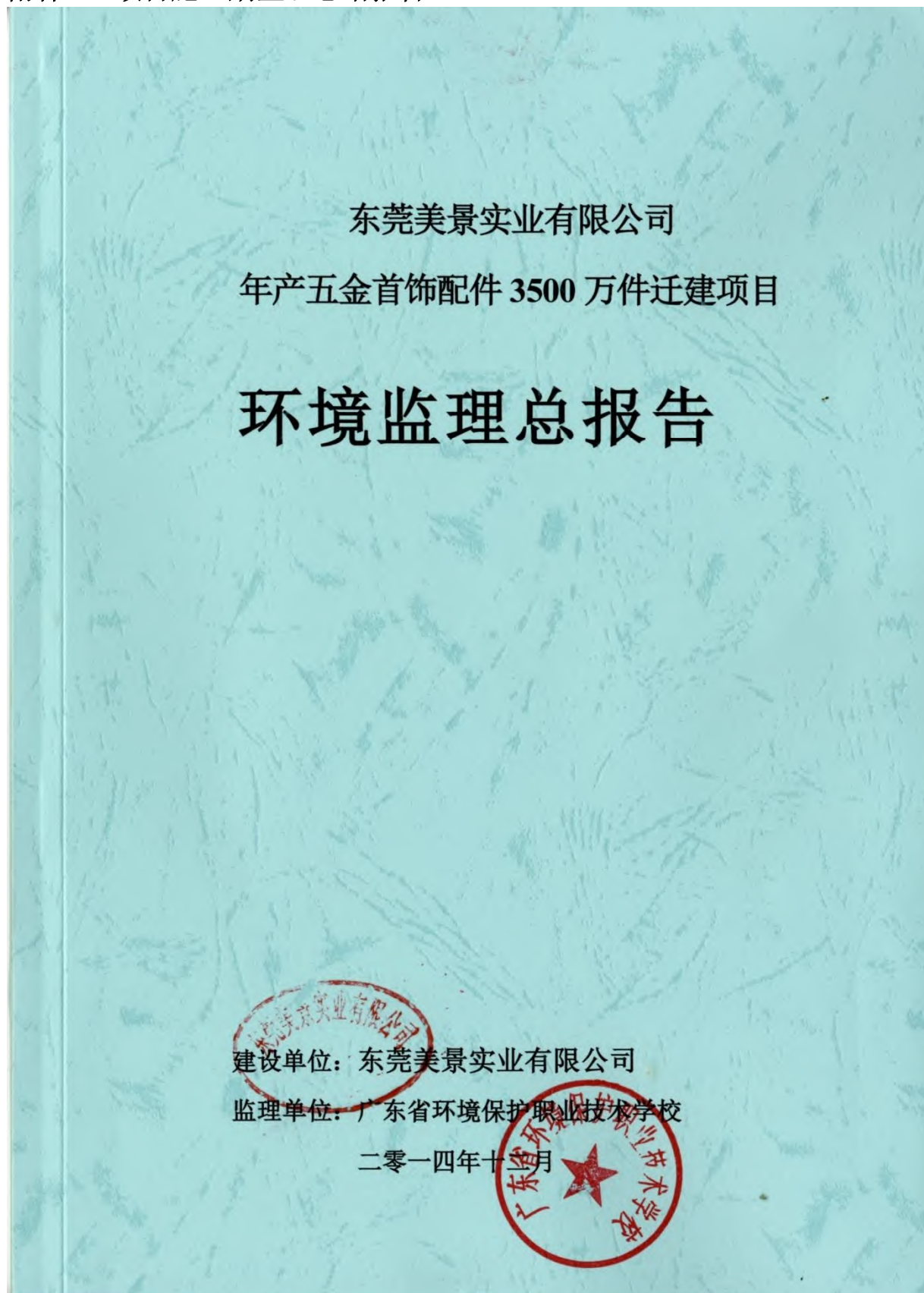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 附件 18 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资质

	法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 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经营设施地址:	宝安区沙井镇沙一村(废蚀刻液回收处理基 地); 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基地)
编 号: 4403040015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理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 261-001-06; 261-004-06; 261-005-06; 261-006-06) 1600 吨/年; 废矿物油(HW08 类中的 261-001-08; 251-003-08; 251-005-08; 264-001-08; 266-004-08; 375-001-08; 非特定行业) 1000 吨/年; 废乳液(HW09) 100 吨/年; 染料涂料废物(HW12) 3400 吨/年; 表面处理废物(含水率 70%, HW17 中的 346-050-17; 346-054-17; 346-055-17; 346-056-17; 346-057-17; 346-058-17; 346-059-17; 346-060-17; 346-063-17; 346-064-17; 346-065-17; 346-066-17; 346-099-17) 7700 吨/年; 含铬废物(HW21 中 346-100-21; 346-101-21) 200 吨/年; 含铜废物(HW22) 70000 吨/年; 含铅废物(HW31 中 231-008-31) 200 吨/年;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中 346-104-33; 非特定行业) 200 吨/年; 废酸(HW34) 3800 吨/年; 废碱(HW35 中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非特定行业) 1000 吨/年; 含砷废物(HW40) 100 吨/年; 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 100 吨/年; 废有机溶剂(HW42) 1200 吨/年; 含镍废物(HW46) 600 吨/年;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 中的 331-027-48) 200 吨/年; 其他废物(HW49 中的 900-041-49; 900-042-49; 900-999-49) 700 吨/年; 收集废日光灯管#
发证机关: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有效期限: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 月 1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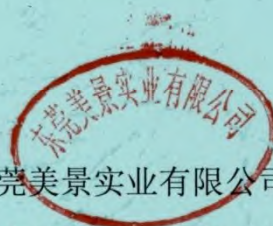
附件 19 项目施工期监理总结报告



## 附件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本号：201506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名称：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编制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发布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



## 附件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意见表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评估意见表

预案名称：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制单位：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建设单位：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评估组织单位：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评估日期：2015 年 7 月 3 日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估会

### 评估小组对预案编制的具体意见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以下分别简称“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评估会，会议邀请了评估专家、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相邻重点风险源单位代表和周边社区（乡、镇）代表等组成评估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代表实地察看了企业现场和相关环保设施、听取了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以下评估意见：

1.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基本满足国家及地方对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预案编制依据较充分，格式规范，要素完整，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实用性。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基本符合环境风险评估有关要求。

#### 2.建议：

（1）补充液氨和柴油储存情况的说明，并补充液氨、柴油和镀液泄漏，废水浓缩系统故障以及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分析；

（2）补充完善周边环境敏感点的信息；

（3）细化应急响应分级内容，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和当地政府部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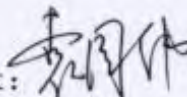
相关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衔接；

(4) 完善应急物资的筛选和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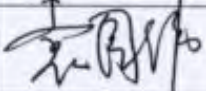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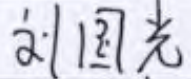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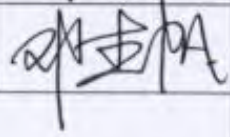
(5) 完善污泥储存区渗滤液和酸碱储存车间事故废水的收集设施；液氨储存车间应配备应急喷淋装置。

3.企业应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自觉维护环境应急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建立定期演练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不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切实承担好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

专家组一致同意该应急预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


评估小组组长：

2015 年 7 月 3 日

专家组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袁国伟	广州市二轻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	
刘国光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邓杰帆	东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评估组织单位意见：


该预案为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由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编制，并于2015年7月3日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组织评估。经审查，该预案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可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备案。

  
 2015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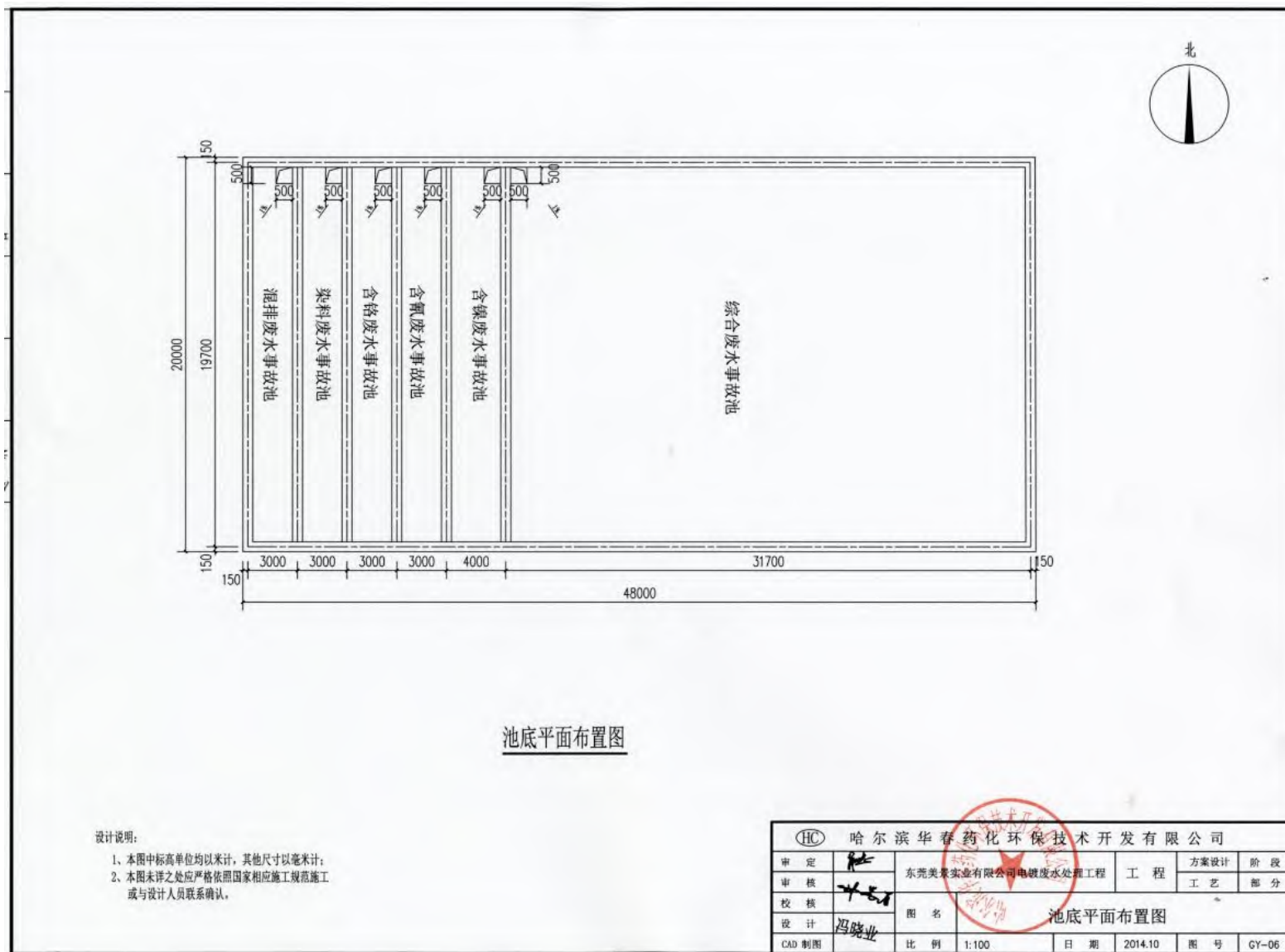
附件 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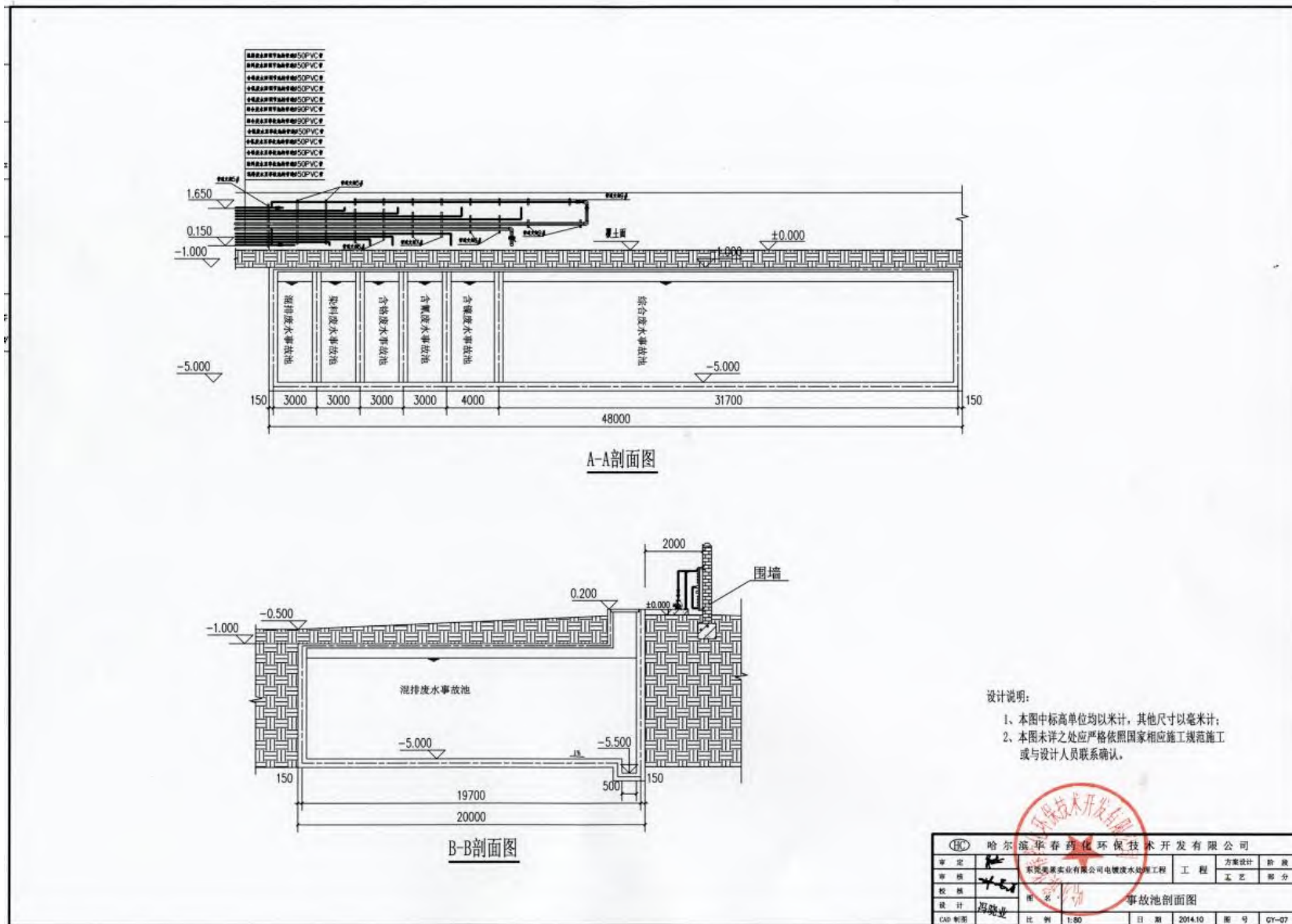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粤环应急备〔2015〕163 号

单位名称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志聪	经办人	刘中凯
联系电话	13927485098	传真	0769-89207888
单位地址	东莞市塘厦石鼓塘天南路 33 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你单位上报的：《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收到，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并请你单位将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抄送至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p> </div>			

### 附件 23 废水事故应急池竣工图





## 附件 2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测量结果

### 关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 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的测量结果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委托，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和测绘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环保、测绘技术规范要求，对你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及其范围内的非工业用途建筑方位、距离进行测量，并实地开展了建筑用途调查，测量和调查结果如下（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见附图）：

编号	业主姓名	方位	距离（米）	性质和目前基本情况
1	韩见兴	东南	60	正在建设的建筑，无人员居住。业主已经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整栋建筑作为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仓库用途。
2	黄崇新	东	15	已经建成的建筑。一楼租赁于开办家购丰生活超市，沙县小吃和柳州螺蛳粉等工商企业。业主已经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建筑的楼上楼层作为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仓库用途，无人员居住。
3	古国华	东	10	正在建设的建筑，无人居住。业主已经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整栋建筑作为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仓库用途，无人员居住。
4	崔金玉	东	10	已经建成的建筑。一楼租赁于开办



编号	业主姓名	方位	距离 (米)	性质和目前基本情况
				新新百货工商企业。业主已经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其余楼层作为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仓库用途,无人员居住。
5	黄旭维	东	40	一楼租赁于开办大可以潮汕大排档,属工商企业,楼上作为企业宿舍。
6	马水郎	东	40	一楼租赁于开办聚友农家菜馆,属工商企业,楼上作为企业宿舍。
7	家佳福百货	南	50	属工商企业

注: 编号与附件图纸中建筑编号对应

附件: 一、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二、实景照片 (对应编号)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  
2015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  
距离范围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  
核工业地质局测绘院

附件：二、实景照片（对应编号）

1. 韩见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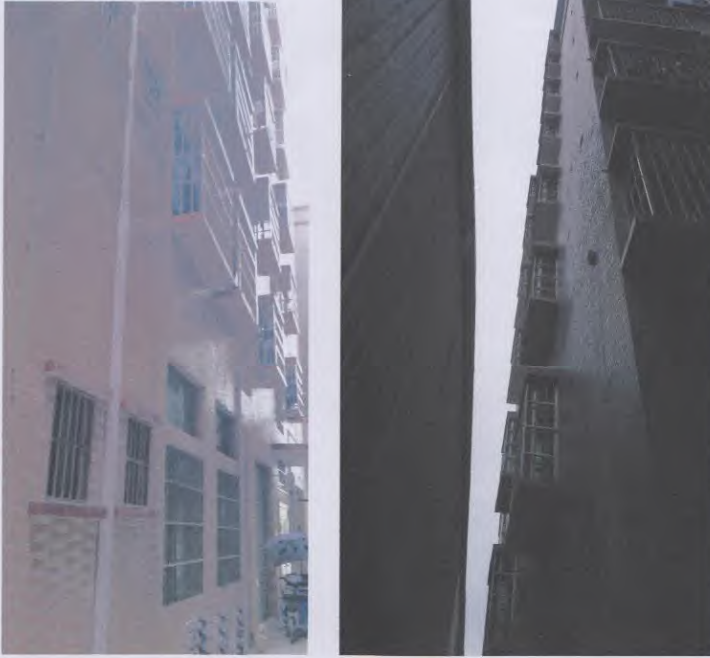


2. 黄崇新



4

3. 古国华



4. 崔金玉 (新新百货)



5. 黄旭维（大可以潮汕大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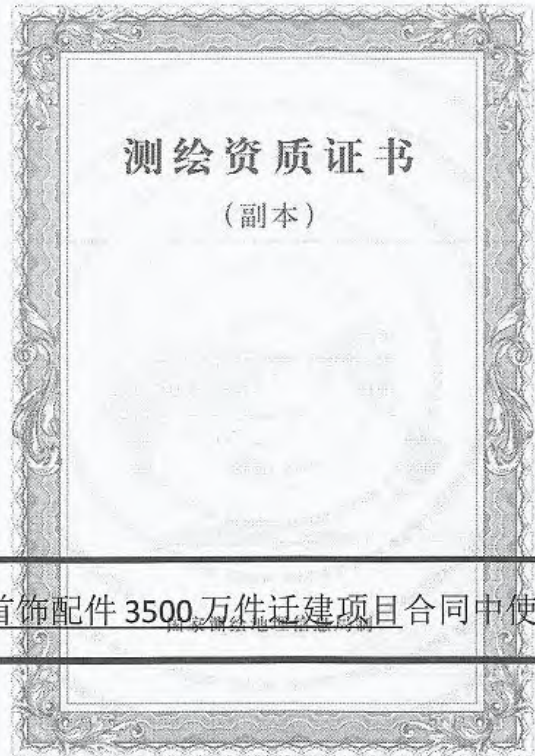
6. 马水郎（聚友农家菜馆）



7、家佳福百货



## 附件 25 测量单位资质证明



只限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合同中使用



只限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合同中使用

法定代表人: 伍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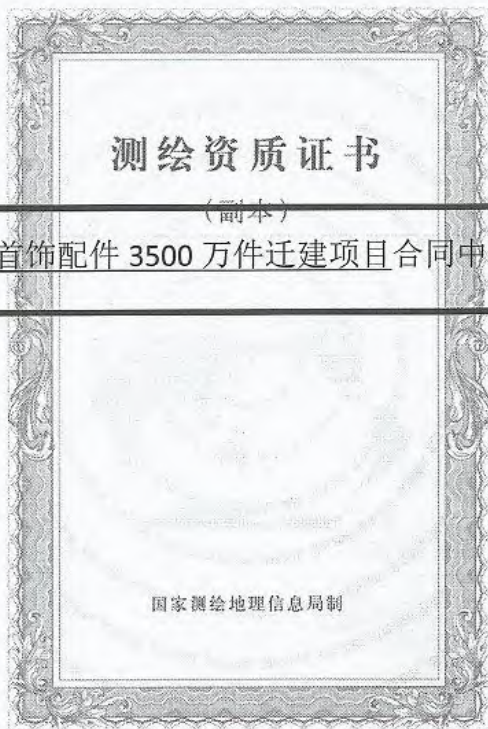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00262

发证机关(印章): 广东省核工业地质局

发证日期: 2015年1月1日

有效期至: 2017年7月31日





只限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合同中使用的



单位名称: 广东省工业地理信息测绘院 专业范围: 只限于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合同中使用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滨江大道1号广核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任小明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11873

发证机关(印章):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4日



不得承担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建设。)、水准测量(二等以下)、三角测量(二等以下)、大地测量数据处理(相应于上述限额); 测绘航空摄影: 无人飞行器航摄(摄像地面分辨率优于0.2m, 1000平方公里以下; 0.2m, 2000平方公里以下; 0.2m-1m, 30000平方公里以下。);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外业、摄影测量与遥感内业;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以下。)、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海洋测绘: 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100平方公里以下。)、水深测量(100平方公里以下。)、水文观测(100平方公里以下。); 地图编制: 地形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教学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国及地方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电子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真三维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其他专用地图(省级及以下行政区域范围内。)



附件 26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及专家意见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送审稿)**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报告日期：2014 年 11 月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专家意见

为促进企业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受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于 2015 年 4 月 8 日邀请 3 位清洁生产专家（名单附后）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评估。

专家在现场考察并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专家评估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照《广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办法》的要求，从 2014 年 4 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清洁生产措施。

二、自开展清洁生产评估以来，公司极为重视清洁生产评估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工作，边审查边实施，确保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轮审查评估并确定 33 个清洁生产方案（无/低费方案 29 个、中/高费方案 4 个），已完全实施，达到了预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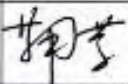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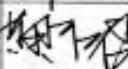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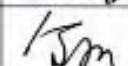
三、公司通过采用“废气处理系统”、“电镀车间防腐”、“电镀生产线自动控制”、“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利用”等 4 项清洁生产措施，达到了清洁生产目标要求，节能减排明显，经济效益显著，达到《清洁生产标准-电镀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四、建议：

- 1、依据修改意见（见附件），完善清洁生产评估报告。
- 2、进一步挖掘清洁生产潜力，持续推进清洁生产。

专家组一致认为，本企业生产工艺先进，污染防治措施完善，能耗物耗较小，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015 年 4 月 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背景	签名
鞠荣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高级工程师	环保	
黄壮群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级工程师	能源	
金小天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工程师	行业	

附件 27 部分公众意见调查表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古德顺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联系方式	13502870523			
居住地址	塘厦南路 41 号	方位	东	距离	3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原有工程已建成 5 幢宿舍楼（单身宿舍楼 4 幢，高级宿舍楼 1 幢）、5 栋生产厂房、1 幢办公大楼（兼有科研、行政两部分功能）、1 幢高级行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筑（食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未设置电镀工序。配置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p>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4]121 号文进行批复。</p> <p>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增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废气经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和氰化物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采取适当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卖予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栏目打“√”）。</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该项目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胡永红	年龄	30 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40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		联系方式	13929802023		
居住地址	塘天南路 33 号 方位: 东北 距离: 1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原有工程已建成 5 幢宿舍楼（单身宿舍楼 4 幢，高级宿舍楼 1 幢）、5 栋生产厂房、1 幢办公大楼（兼有科研、行政两部分功能）、1 幢高级行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筑（食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未设置电镀工序。配置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p>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4]121 号文进行批复。</p> <p>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增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废气经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和氰化物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采取适当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卖予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栏目打“√”）。</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林兆兴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	当地居民	联系方式	13829286330
居住地址	美景前面	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原有工程已建成 5 幢宿舍楼（单身宿舍楼 4 幢，高级宿舍楼 1 幢）、5 栋生产厂房、1 幢办公大楼（兼有科研、行政两部分功能）、1 幢高级行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筑（食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未设置电镀工序。配置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p>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4]121 号文进行批复。</p> <p>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增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废气经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和氰化物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采取适当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卖予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栏目打“√”)。</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 满 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黄进发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	环卫	联系方式	13809613235		
居住地址	塘厦镇石鼓大桥13号		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原有工程已建成 5 幢宿舍楼（单身宿舍楼 4 幢，高级宿舍楼 1 幢）、5 栋生产厂房、1 幢办公大楼（兼有科研、行政两部分功能）、1 幢高级行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筑（食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未设置电镀工序。配置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p>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4]121 号文进行批复。</p> <p>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增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废气经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和氟化物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采取适当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卖予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栏目打“√”)。</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该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备注：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马国生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农业	联系方式	13539029173			
居住地址	塘厦、石马村		方位:	距离: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原有工程已建成 5 幢宿舍楼（单身宿舍楼 4 幢，高级宿舍楼 1 幢）、5 栋生产厂房、1 幢办公大楼（兼有科研、行政两部分功能）、1 幢高级行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筑（食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未设置电镀工序。配置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p>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4]121 号文进行批复。</p> <p>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增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废气经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和氟化物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采取适当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卖予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栏目打“√”)。</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

## 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泽培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辅警	联系方式	-1354 9244 492			
居住地址	石鼓村		方位:	距离: )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塘天南路西侧，原有工程已建成 5 幢宿舍楼（单身宿舍楼 4 幢，高级宿舍楼 1 幢）、5 栋生产厂房、1 幢办公大楼（兼有科研、行政两部分功能）、1 幢高级行政办公楼和其他配套建筑（食堂、配电房、门卫房等），年生产塑胶制品 2000 吨、五金制品 1200 吨、人造首饰 15 万件、陶瓷制品（样板件）100 件，未设置电镀工序。配置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静电油烟净化器等环保设施。</p> <p>东莞美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五金首饰配件 3500 万件迁建项目，设计年产五金饰品 2800 万件、广告礼品 200 万件、电子数码产品配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4 年 2 月由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2014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4]121 号文进行批复。</p> <p>项目已建成：风泵房、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剧毒化学品仓等配套建筑，在 3 号电镀楼内新增 4 条电镀线、1 条铝合金氧化线和 1 条蚀刻线，镀种包括：金、银、钯、镍、铬、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类生产废水经各自独立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再进入强化处理程序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各生产，剩余残液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废气经氯化氢、硫酸雾废气吸收塔和氟化物废气吸收塔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外排；采取适当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卖予回收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p> <p>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项目正式生产前需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现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的的环境影响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本调查表按技术要求随机派送，请被调查者按自己的意愿如实填写(在相关栏目打“√”)。</p>					
调查内容	项目建设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施工期污染是否对您的生活和工作造成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运营期间对您生活和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外排废气是否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固体废物是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该项目噪声是否影响您的生活和工作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您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回答“不满意”的需进一步说明原因，否则该意见将不被采纳。